

股票代碼：8080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OSTOR CORP.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度年報

2014 ANNUAL REPORT

查詢年報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年報相關資料查詢網址 <http://www.ost.com.tw/>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八日刊印

© YOUR PARTS • PART OF YOU 

◆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尤坤洪
職稱：財務經理
聯絡電話：(02) 2782-0018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s@ost.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江文昌
職稱：管理部經理
聯絡電話：(02) 2782-0018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s@ost.com.tw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115)南港區重陽路四五一號九樓
電話：(02) 2782-0018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17號3樓
網址：<http://www.sinotrade.com.tw>
電話：(02) 2381-6288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姓名：林兆民、陳文彬
事務所名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59號13樓
網址：<http://www.taiwancpa.com.tw/>
電話：(02) 2763-8098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公司網址：<http://www.ost.com.tw/>

目 錄

頁 次	
3	壹、致股東報告書
6	貳、公司簡介
6	一、設立日期
6	二、公司沿革
10	參、公司治理報告
10	一、組織系統
12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5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43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4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4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5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6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6	九、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7	肆、募資情形
47	一、資本及股份
5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2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2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2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3	伍、營運概況

53	一、業務內容
6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7	三、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67	四、環保支出資訊
67	五、勞資關係
69	六、重要契約
70	陸、財務概況
7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7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13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7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7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73	一、財務狀況
174	二、財務績效
175	三、現金流量
17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7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77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81	七、其他重要事項
182	捌、特別記載事項
18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8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8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8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88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

壹、致股東報告書

103年度受惠於商用電腦市場對於硬體安全及資訊安全觀念的全面提升，促使市場對於安全防護晶片(TPM)之需求大幅增加，以及對太陽能模組及相關能源產品之銷售提升，致使本公司103年全年度營收較102年度同期大幅增加。

在產品結構上，本公司積極拓展安全防護晶片(TPM)市場之努力已見成效，並成功擴大市場佔有，成為本公司主要營收項目；太陽能模組之銷售業務亦開始發光發熱，除台灣現有客群外，本公司更成功拓展大陸市場，伴隨大陸綠能觀念之持續提升及太陽能模組需求之逐漸增加，預期太陽能模組未來佔整體營收比重將持續增加。

鋁質電解電容器銷售之整體營收雖有減少，惟毛利率穩定，未來本公司仍將持續穩固現有代理產品之銷售，並持續開發新客源，以期進一步提升公司整體營收。

一、103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 1.10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計新台幣 721,573 仟元，較 102 年之新台幣 593,778 仟元，增加新台幣 127,795 仟元，提升 21.52%。
2. 合併營業淨利方面，103 年度合併營業淨利新台幣 -34,497 仟元，較 102 年度之新台幣 -41,008 仟元增加 6,511 仟元，提升 15.88%。
- 3.103 年每股稅後盈餘 -0.35 元，較 102 年之 0.69 元減少。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3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需編製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721,573	593,778	21.52%	
	營業毛利	42,207	47,949	-11.98%	
	稅後淨利	-24,252	43,301	-156.01%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1.01	3.96	-125.51%	
	股東權益報酬率(%)	-2.70	5.43	-149.72%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39	-6.84	21.20%
		稅前純益	-3.79	7.30	-151.92%
	純益率(%)	-3.36	7.29	-146.09%	
每股盈餘(元)	-0.35	0.69	-150.72%		

(四)研究發展狀況：

與中山大學簽訂技術移轉合約，持續進行矽酸鈣鑄閃爍晶體(LYSO)之研發。

二、10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加強安全防護晶片(TPM)代理產品線之銷售。
2. 穩固鋁質電解電容現有代理產品之業務。
3. 耕耘並拓展太陽能模組之市場。
4. 與中山大學合作，持續進行閃爍晶體(LYSO)之研發與銷售推廣。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1. 電容器市場部分：

強化與上游供應商之合作，維持各項產品供貨之穩定性，並持續裁汰毛利率偏低之代理線，以提升現有電容器產品銷售之利潤。

2. 安全防護晶片(TPM)部份：

代理新型安全防護晶片(TPM)，並配合原廠之銷售策略，積極開發新客戶及擴大市場佔有。

3. 其他被動元件部份：

透過既有銷售通路，搭配銷售各類機板電源供應所需之積層陶瓷電容(MLCC)、石英振盪器(X'tal)，以提升公司營收與獲利。

4. 太陽能模組部分：

積極深耕及開發市場，加強太陽能多晶矽/單晶矽電池片與太陽能發電模組之銷售。

5. 閃爍晶體(LYSO)部分：

與中山大學技術合作，持續改善製程及提升晶體可利用率，以產製質優而穩定之成品以迅速跨入歐美及亞洲市場。

(三)法規影響：無。

(四)外部競爭環境、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及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回顧過去一年，在本公司全體同仁的努力下，整體之營收表現已有顯著提升；展望未來，本公司除將因應各項代理產品的需求變化調整產品結構，並持續深耕新事業及代理新產品以滿足不同客戶之需求，進而達成提升公司營收和淨利之目標。

經過103年度業績的穩健成長，台灣奧斯特更有信心與能力把握未來的機會並面對各項艱困之挑戰！本公司將秉持誠懇務實之經營理念，藉由優秀的經營團隊與務實而重效率的組織文化，在電子產業市場上發光發熱。

本公司今後也將更加努力開拓市場與開發產品，為股東創造最大收益；期盼各位股東能持續支持，使「台灣奧斯特」持續穩健成長，再創事業高峰！

感謝各位股東的蒞臨！

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許世弘



總經理 梁伯榮



會計主管 尤坤洪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六日

二、公司沿革

年 度	重 要 記 事
1993 年	◆ 公司成立，定名為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設址於台北市信義路二段七號 7 樓。成立時之資本額為新台幣壹仟萬元整，代理銷售石英晶體、石英晶體振盪器、鋁質電解電容器。為美商 INTERQUIP LIMITED 在台獨家總代理。
1997 年	◆ 獲頒華碩電腦(股)公司績優廠商獎。 現金增資 NT\$ 15,000,000，實收資本總額增為 NT\$ 25,000,000。
1998 年	◆ 獲頒宏碁電腦(股)公司 1997 績優廠商獎。 ◆ 公司擴大營業，遷址至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200 號 12 樓之一。
1999 年	◆ 現金增資 NT\$ 17,000,000，實收資本總額增為 NT\$ 42,000,000。
2000 年	◆ 本公司投資設立 OST TECHNOLOGY CORP. 間接轉投資大陸南通奧斯特電子有限公司，加強本公司的生產及行銷據點。 ◆ 公司擴大營業，遷址至台北縣汐止市大同路二段 159 號 4 樓。 ◆ 擴充生產設備，實收資本總額增為 NT\$ 47,000,000。 ◆ 辦理現金增資 NT\$ 47,500,000 及盈餘轉增資 NT\$ 60,500,000，實收資本總額增為 NT\$ 155,000,000。
2001 年	◆ 獲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為股票公開發行公司。 ◆ 間接轉投資大陸三河奧斯特電子有限公司，加強本公司的生產及行銷據點。 ◆ 盈餘轉增資 NT\$ 62,000,000，實收資本總額增為 NT\$ 217,000,000。 ◆ 通過 SGS 之審查，獲得 ISO9001：2000 國際品質認證。
2002 年	◆ 盈餘轉增資 NT\$ 21,700,000 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NT\$ 1,450,000，實收資本總額增為 NT\$ 240,150,000。
2003 年	◆ 獲頒華碩電腦(股)公司 2002 最佳配合獎。 ◆ 核准登錄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 ◆ 盈餘轉增資 NT\$ 62,439,000 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NT\$ 2,726,000，實收資本額增為 NT\$ 305,315,000。
2004 年	◆ 本公司股票於 5 月 10 日開始櫃檯買賣。 ◆ 盈餘轉增資 NT\$ 97,374,500，實收資本總額增為 NT\$ 402,689,500。
2005 年	◆ 盈餘轉增資 NT\$ 24,164,450(包含員工紅利轉增資 NT\$ 4,030,000)，實收資本總額增為 NT\$ 426,853,9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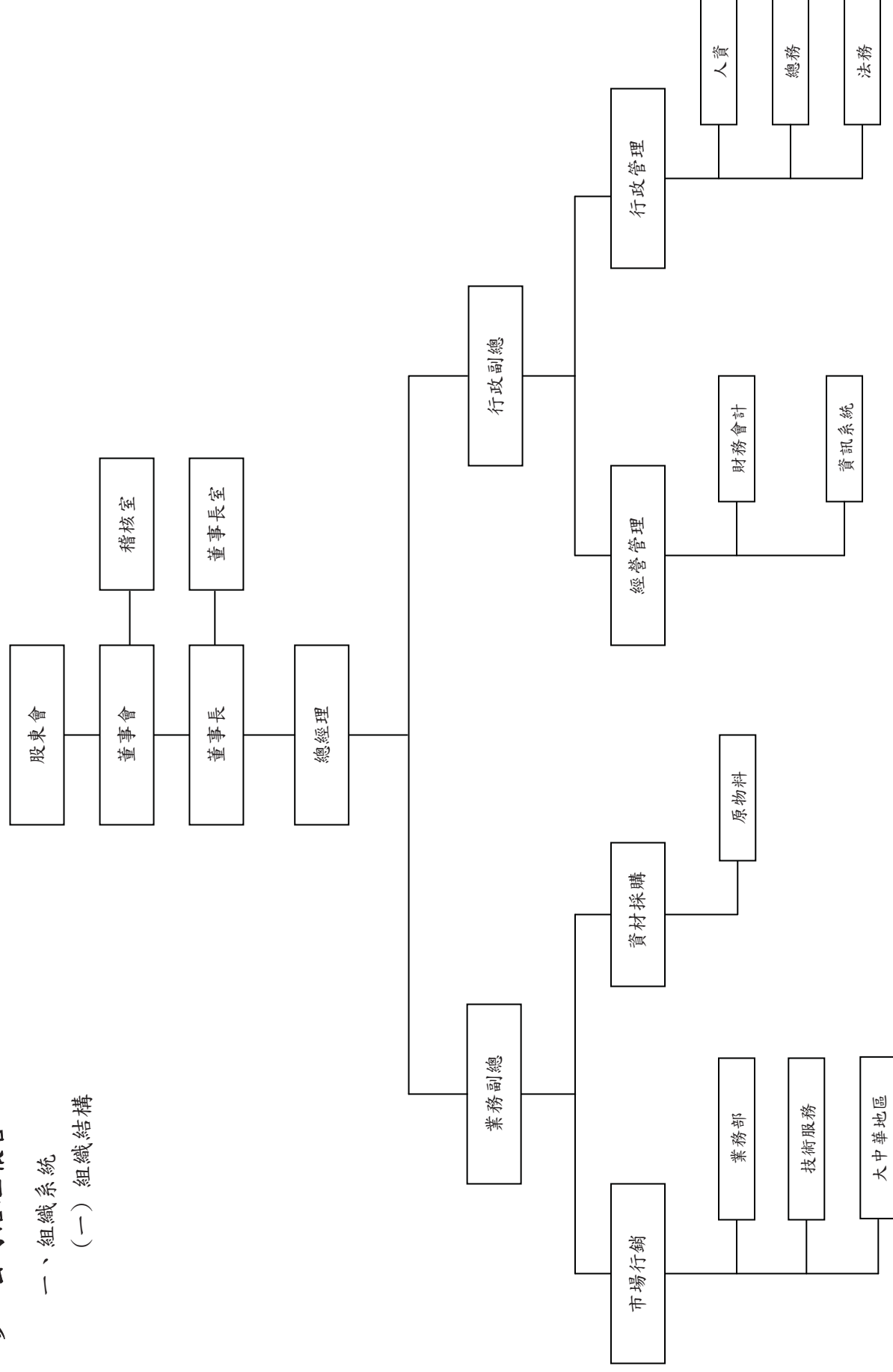
- ◆ 本公司投資 25.5 萬美金成立 AS STONE ELECTRONIC LTD.，從事經營日系鋁質電解電容器代理及買賣業務。
 - ◆ 本公司透過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轉投資香港 OSTOR (HK) LIMITED，從事經營電子零件其他類代理及買賣業務。
 - ◆ 本公司投資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從事經營電子零件半導體代理買賣業務。
 - ◆ 本公司透過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轉投資香港 SEALTEK TECHNOLOGY CORP. LIMITED，從事經營電子零件指紋辨識系統代理及買賣業務。
- 2006 年
- ◆ 盈餘轉增資 NT\$ 12,470,070 (包含員工紅利轉增資 NT\$ 3,933,000)，實收資本總額增為 NT\$ 439,324,020。
 - ◆ 增資 OST TECHNOLOGY CORP. US\$ 70,000，轉投資設立上海奧斯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2007 年
- ◆ 增資 OST TECHNOLOGY CORP. US\$ 130,000，轉投資增資上海奧斯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 增資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US\$ 615,000。
 - ◆ 子公司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與日本東信工業株式會社簽訂取得日商全球(日本除外)被動元件代理權。
 - ◆ 盈餘轉增資 NT\$ 17,911,260 (包含員工紅利轉增資 NT\$ 4,731,540)，實收資本總額增為 NT\$ 457,235,280。
- 2008 年
- ◆ 盈餘轉增資 NT\$ 19,940,420 (包含員工紅利轉增資 NT\$ 6,223,370)，實收資本總額增為 NT\$ 477,175,700。
 - ◆ 完成香港 OSTOR (HK) LIMITED. 之清算事宜。
- 2009 年
- ◆ 盈餘轉增資 NT\$ 19,087,020 (包含員工紅利 NT\$ 4,083,733)，轉增資配發普通股 2,244,535 股 (包含員工紅利發行新股 335,833 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總額增為 NT\$ 499,621,050。
- 2010 年
- ◆ 本公司透過孫公司 OST ELECTRONIC GROUP CORP. 轉投資奧斯特有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出售南通奧斯特電子有限公司所有股權。
- 2011 年
- ◆ 增資 OST TECHNOLOGY CORP. US\$ 1,000,000，轉投資增資上海奧斯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 投資設立 TAIWAN PRIME CHOICE FOOD CORP. US\$ 4,633,348，轉投資平涼首選牛業有限公司，從事經營食品加工製造買賣業務。
- 2012 年
- ◆ 私募增資 NT\$ 100,000,000，實收資本總額增為 NT\$ 599,621,050。
 - ◆ 透過投資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T\$ 150,000,000，從事太陽能電廠等綠色能源相關之事業。

- 2013 年
- ◆ 完成香港 SEALTEK TECHNOLOGY CORP. LIMITED 之清算事宜。
 - ◆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召開股東常會增選 2 席董事並補選 1 席監察人；董事 2 席分別由興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世弘)及南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建甫)當選，監察人 1 席由鑫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運智)當選，並於同日召開董事會，經出席董事一致推舉興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世弘先生擔任本公司新任董事長。
 - ◆ 與國立中山大學簽訂技術移轉合約，進行矽酸鉍鎳閃爍晶體 (LYSO)之研發。
 - ◆ 透過投資 NT\$ 3,000,000 設立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人工晶體產製等生技醫療相關之事業。
 - ◆ 完成平涼首選牛業有限公司之清算事宜。
 - ◆ 公司遷址至台北市南港區重陽路 451 號 9 樓。
 - ◆ 完成 TAIWAN PRIME CHOICE FOOD CORP. 之清算事宜。
 - ◆ 增資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T\$ 147,000,000。
 - ◆ 透過增資 OST TECHNOLOGY CORP. US\$ 474,000 以轉投資增資三河奧斯特電子有限公司 RMB¥ 2,862,000。
 - ◆ 本公司前董事暨大股東張知仁先生於 102 年間辭任董事職務，並減少對本公司持股 7,640 仟股，轉讓持股後已解任本公司大股東身分。
- 2014 年
- ◆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授權董事長自資金貸與日起一年內，於新台幣 2,000 萬元之額度內，採循環動支方式資金貸與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本公司沈慶德董事因個人業務繁忙，辭任董事職務。
 - ◆ 本公司鄭克盛監察人因個人業務繁忙，辭任監察人職務。
 - ◆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召開股東常會補選董事 1 席(南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文魁先生)，及增選 1 席獨立董事(吳佳瑋先生)，並依章程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陳榮昌先生及鑫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運智先生))均於股東常會後同步辭任，由審計委員會行使原監察人之職務。
 - ◆ 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配發現金股利 NT\$10,073,751、員工現金紅利 NT\$376,008、董事監察人酬勞 NT\$752,016，及盈餘轉增資 NT\$ 40,294,990 (包含員工股票紅利 NT\$0)，轉增資配發普通股 4,029,499 股 (包含員工紅利發行新股 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總額增為 NT\$639,916,040。
 - ◆ 本公司董事南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因與東鴻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之存續公司為東鴻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南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原持有本公司之二席董事席次由東鴻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續任之。

- 2015 年
- ◆ 東鴻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改派董事代表人，由林文魁先生變更為沈智強先生。
 - ◆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授權董事長自資金貸與日起一年內，於新台幣 8,000 萬元之額度內，採循環動支方式資金貸與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工 作 權 責
董 事 長 室	配合董事長、總經理推展營運計畫。
財 務 會 計	為一般會計處理、成本計算、報表分析、出納作業、資金調度、信用管理、預算之編製及報稅作業。
資 訊 系 統	電腦資訊及程式系統之規劃與維護。
業 務 部	為營運目標擬定及達成、業務開發、銷售、掌握訂單交期，與工廠產銷協調、客戶服務、市場調查以及帳款之催收等。
技 術 服 務	為鋁質電解電容器產品之品質檢驗、客訴之處理及分析、商品之入庫、發料管理、倉庫管理、包裝管理、及出貨管理。
大 中 華 地 區	為本公司在中國主要以華中華南行銷據點之開發與客戶服務之業務。
資 材 採 購	為商品之採購管理。
行 政 管 理	為行政庶務之處理及規劃、採購作業之執行與追蹤、人事管理安排及福利事項之執行、勞資關係、人事考核及敘薪、修訂各項管理規章制度、教育訓練之規劃及實施。
稽 核 室	執行內部稽核規劃並提供制度改善建議。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04年5月8日
 單位：股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及4)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台灣	興恆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 許世弘)	102.4.30	3年	102.4.30	法人	5,000,000	8.34%	5,336,284	8.34%	0	0	0	0	OST TECHNOLOGY CORP. 董事 三河奧斯特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董事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董事長 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東鴻投資 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長 為同一 人
						代表人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灣	梁伯榮	101.10.9	3年	86.5.12	法人	0	0	5,336	0.01%	0	0	0	0	台灣奧斯特(股)公司 總經理 OST TECHNOLOGY CORP. 董事 三河奧斯特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董事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董事	無	無
						代表人	0	0	0	0	0	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灣	東鴻投資 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建甫)	102.4.30	3年	102.4.30	法人	3,000,000	5.00%	3,201,770	5.00%	0	0	0	0	南和興產(股)公司 董事	興恆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董事長 為同一 人
						代表人	0	0	0	0	0	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灣	東鴻投資 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沈智強)	104.3.10	3年	104.3.10	法人	3,000,000	5.00%	3,201,770	5.00%	0	0	0	0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副總 北基國際(股)公司 董事兼財務主管暨會計主管 北極星能源(股)公司 董事兼財務主管暨會計主管 中華太子加油站(股)公司 董事兼財務主管暨會計主管 聯合太子國際(股)公司 董事兼財務主管暨會計主管	興恆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董事長 為同一 人
						代表人	0	0	0	0	0	0	0	0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及4)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灣	林文進	101.10.9	101.10.9 3年	101.10.9	248,000	0.41%	38,421	0.06%	0	0	0	0	中央大學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 祥豐建築節能裝飾工程有限公 司董事長	祥豐建築節能裝飾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灣	陳佑仲	101.10.9	101.10.9 3年	101.10.9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德益法律事務所 律師	維正法律事務所律師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灣	吳佳璋	103.6.18	103.6.18 3年	103.6.18	0	0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維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維信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 威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維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維信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4：蔡伯榮先生曾於民國97年12月30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復於101年10月9日經股東會選任後再次擔任本公司董事，故於民國101年10月8日之問未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年4月4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興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博輝資本股份有限公司(99%) 李輝勝(0.4%) 歐李崇實(0.2%) 江文昌(0.2%) 黃靜娟(0.2%)
東鴻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江文昌(69.0%) 林泰榮(16.1%) 興瑞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2.1%) 曾永信(0.3%) 歐李崇實(0.3%) 陳榮昌(0.2%) 李輝勝(0.2%) 廖文裕(0.2%) 陳英奎(0.2%) 劉方濤(0.2%)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4年4月4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博輝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謝宛珊(57.7%) 林嘉薇(19.2%) 林恭榮(11.6%) 陳玉琴(11.5%)
興瑞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蘇志宗(97.6%) 林泰榮(0.9%) 許世弘(0.5%) 曾永信(0.5%) 陳榮昌(0.5%)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104年5月8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 或其他與公司 業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領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興恆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 許世弘)	V		V	V			V	V	V	V	V	V		0
沈慶德 (註2)			V			V	V	V	V	V	V	V	V	0
梁伯榮			V			V	V	V	V	V	V	V	V	0
東鴻投資 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建甫)			V	V			V	V	V	V	V	V		0
東鴻投資 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文魁) (註3)			V	V			V	V	V	V	V	V		0
東鴻投資 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沈智強) (註3)			V	V			V	V	V	V	V	V		0
林文進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陳佑仲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吳佳瑋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鄭克盛 (註4)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陳榮昌 (註5)			V	V		V	V	V	V	V	V	V	V	0
鑫亨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 張運智) (註5)			V	V		V	V	V	V	V	V	V		0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2：沈慶德先生自民國103年5月8日起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註3：東鴻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4年3月10日起改派董事代表人，由林文魁先生變更為沈智強先生。

註4：鄭克盛先生自民國103年5月30日起辭任本公司監察人職務。

註5：陳榮昌先生及鑫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運智)為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自民國103年6月18日(審計委員會成立日)起辭任監察人職務。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4年5月8日
單位：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台灣	梁伯榮	101.8.20	5,336	0.01%	0	0	0	0	新埔技術學院工業工程系 台灣奧斯特(股)公司 董事 台灣奧斯特(股)公司 總經理	OST TECHNOLOGY CORP. 董事 三河奧斯特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董事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董事	無	無	無
行政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台灣	沈智強	104.5.1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副總	北基國際(股)公司 董事兼財務主管暨會計主管 北極星能源(股)公司 董事兼財務主管暨會計主管 中華太子加油站(股)公司 董事兼財務主管暨會計主管 聯合太子國際(股)公司 董事兼財務主管暨會計主管	無	無	無
業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台灣	許力山	100.4.1	0	0	0	0	0	0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企管科 晨楓科技(股)公司副理	無	無	無	無
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台灣	江文昌	102.4.15	69,295	0.11%	0	0	0	0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 新世紀綠能科技(股)公司協理	陸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財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台灣	尤坤洪	102.1.16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會計系 偉僑(股)公司 會計經理	陸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採購部經理	中華民國 台灣	簡世賢	95.12.11	5,000	0.01%	0	0	0	0	銘傳管理學院統計系 彥賢工業電子(股)公司 廠長	無	無	無	無
內部稽核	中華民國 台灣	高維宏	101.1.7	1,000	0.00%	0	0	0	0	中正大學會計研究所 訊連科技(股)公司 股務主任 歲聯科技(股)公司 會計副理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組長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 I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 J
低於2,000,000元	興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世弘)、 東鴻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建甫)、 東鴻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文魁)、 梁伯榮、林文進、陳佑仲、 吳佳璋、沈慶德	興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世弘)、 東鴻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建甫)、 東鴻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文魁)、 梁伯榮、林文進、陳佑仲、 吳佳璋、沈慶德	興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世弘)、 東鴻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建甫)、 東鴻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文魁)、 梁伯榮、林文進、陳佑仲、 吳佳璋、沈慶德	東鴻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建甫)、 東鴻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文魁)、 林文進、陳佑仲、吳佳璋、 慶德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	興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世弘)、 梁伯榮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計	8	8	8	8

-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金。
-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 註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 註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董事各項酬金總額。
- 註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
- 註10：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12：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註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註14：沈慶德先生已於民國103年5月8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及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 酬金 (註9)
		報酬(A) (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5)			
監察人	鄭克盛 (註10)	0	0	94	94	10	10	-0.46%	-0.46%	無
監察人	陳榮昌 (註11)	0	0	94	94	34	34	-0.56%	-0.56%	無
監察人	鑫亨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運智) (註11)	0	0	63	63	0	0	-0.28%	-0.28%	無
		0	0	0	0	10	10	-0.04%	-0.04%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 (註 6)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低於 2,000,000 元	鄭克盛、陳榮昌、 鑫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運智)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D 鄭克盛、陳榮昌、 鑫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運智)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3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0：鄭克盛先生自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起辭任本公司監察人職務。

註 11：陳榮昌先生及鑫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運智)為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自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審計委員會成立日)起辭任監察人職務。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 費等等(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4)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註9)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數額 (註5)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股數 (註11)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股票紅 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總經理	梁伯榮	974	3,154	62	62	0	0	16	0	16	0	-4.64%	0	0	0	0	0	無
行政副 總經理	沈智強 (註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8) E
低於2,000,000元	梁伯榮、沈智強	沈智強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梁伯榮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2	2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註12：沈智強先生自民國104年5月1日起擔任本公司行政副總經理職務。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4年5月8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經理	梁伯榮	0	0	0	0%
	行政副總經理 (註5)	沈智強	0	0	0	0%
	財務經理 (財務及會計部門主管)	尤坤洪	0	0	0	0%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5：沈智強先生自民國104年5月1日起擔任本公司行政副總經理職務。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職 稱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2年度		103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董 事	20.95%	22.25%	-17.27%	-33.51%
監 察 人				
總 經 理				
副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不支領薪資，僅支領車馬費，惟有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等職務，其薪資架構為本薪、職務津貼、績效獎金及伙食津貼等；而依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及監察人於年度盈餘分配時，酬勞不超過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數之百分之二。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1)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2)	備註
董事長	興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世弘)	6	0	100	102.4.30 增選新任。
董事 a	梁伯榮	6	0	100	101.10.9 改選新任。
董事 b	東鴻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建甫)	4	2	67	102.4.30 增選新任。
董事 c	東鴻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智強)	—	—	—	104.3.10 董事改派代表人新任。
董事 c	東鴻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文魁)	2	0	67	103.6.18 補選就任。 104.3.10 董事改派代表人解任。
董事 c	沈慶德	3	0	100	101.10.9 改選新任， 101.10.9 就任董事長， 102.4.30 辭任董事長職務改任董事， 103.5.8 辭任董事。
獨立董事 a	林文進	2	4	33	101.10.09 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b	陳佑仲	5	1	83	101.10.09 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c	吳佳瑋	3	0	100	103.6.18 增選新任。
監察人 a	陳榮昌	0	0	0	101.10.09 改選新任。 103.6.18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辭任。
監察人 b	鄭克盛	0	0	0	101.10.09 改選新任。 103.5.30 辭任。
監察人 c	鑫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運智)	1	0	33	102.4.30 補選新任。 103.6.18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本期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3.3.24	梁伯榮	本公司員工薪資調整案	梁伯榮董事亦擔任本公司總經理	因利益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已於 103 年度增選獨立董事一席並自願成立審計委員會以達成強化公司治理之目標。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a	陳榮昌	0	0	101.10.09 改選新任。 103.6.18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辭任。
監察人 b	鄭克盛	0	0	101.10.09 改選新任。 103.5.30 辭任。
監察人 c	鑫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運智)	1	33	102.4.30 補選新任。 103.6.18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本公司員工及股東若有任何建議或意見，可隨時透過股務窗口或內部正常申訴管道，反映予監察人知悉。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稽核主管均列席參加董事會，本公司亦邀請會計師列席參加每季承認財務報表之董事會，監察人若有任何疑問，可隨時於董事會中直接徵詢內部稽核主管或會計師之意見。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監察人於本期各次董事會中無特別陳述意見之情形。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2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a	陳佑仲	1	1	50	103.6.18 審計委員會成立新任。
獨立董事 b	林文進	2	0	100	103.6.18 審計委員會成立新任。
獨立董事 c	吳佳瑋	2	0	100	103.6.18 審計委員會成立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本期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本期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稽核主管均列席參加審計委員會，本公司亦邀請會計師列席參加每季承認財務報表之審計委員會，各獨立董事若有任何疑問，可隨時於審計委員會中直接徵詢內部稽核主管或會計師之意見。

註：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現正研議中，預計將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決議後公布實施。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現正研議中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已委託股務代理機構以服務股東，並處理股務相關問題。本公司亦已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職務，專責回覆並處理股東之各項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關於股東會議案，與會股東有適當的發言時間討論，對於無爭議且可行之建議公司均接受與改善，但具爭議之建議則依議事規則採表決方式決議。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股東以自然人為主，本公司能透過股務代理機構掌握主要股東名單，並與主要股東保持良好聯繫，取得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相關部門均定期與不定期稽核掌握有控制權的關係企業，及訂定監理作業辦法，以避免關係企業產生弊端造成公司之風險。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每年至少一次對內部人進行內部人股權交易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V V	<p>(一) 本公司董事會向由多領域之專業人士組成,除延攬具資深企業管理經驗之先進外,更進一步邀請執業律師及執業會計師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期冀透過各領域賢達人士之專業經驗以強化公司治理,並使董事會於議案討論時,能進行多角度、深入且通盤之考量,進而作出最佳決策。</p> <p>(二)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已於103年6月18日自願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強化公司治理之功能。</p> <p>(三) 本公司對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現正研議中,預計將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決議後公布實施。</p> <p>(四) 董事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並依相關規定更換簽證會計師,以確保其獨立性。為維護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考量,本公司已於102年1月間更換簽證會計師,由原委任之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裕銘會計師及陳世元會計師變更為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兆民會計師及林芳英會計師,並於102年底配合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內部工作輪調,變更為林兆民會計師及陳文彬會計師。</p>	除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現正研議中之外,其餘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對往來金融機構、投資人及債權人等均提供充分而適切的資訊,對於員工亦有順暢的溝通管道,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證基會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等處所揭露本公司重要營運資訊、投資決策及股務訊息等,讓各利害關係人有足夠的資訊作為其進行專業判斷之依據,進而維護其權益。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股務已委任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負責處理。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 公司財務業務及相關揭露事項，均依規定於相關網站揭露，年報等各項公司重要資訊亦已公布於本公司網站。 (二) 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揭露資訊之蒐集，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103年度未召開法人說明會，故無相關會議資訊以供揭露。	無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本公司章程明定員工分紅比例、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投保勞健保及退休金，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教育訓練、員工聚餐及國內外員工旅遊活動等。 (二)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委由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工作，並設立公司發言人，以維護投資人關係及回應股東建議與提問，並指派專責人員依法令規定誠實揭露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之權益，善盡企業對投資人之責任。 (三) 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視供應商為共存共榮的合作夥伴，一般均採長期合作並簽有相關合約，本公司負責建構及維護產品通路，供應商則專精於製造，並對產品品質負完全責任。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四)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客戶、供應商等相關利害關係人均有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其應有之合法權益。</p> <p>(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均具有專業背景，並依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完成進修課程；此外，本公司亦不定期提供相關進修資訊給予參考，其所進修課程資訊已依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詳細資訊請參閱下表)。</p> <p>103年度本公司董監事符合規定之進修情形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職稱</th> <th rowspan="2">姓名</th> <th colspan="2">進修日期</th> <th rowspan="2">主辦單位</th> <th rowspan="2">課程名稱</th> <th rowspan="2">進修時數</th> </tr> <tr> <th>起</th> <th>迄</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td> <td>許世弘</td> <td>103.8.25</td> <td>103.8.25</td> <td>櫃買中心</td> <td>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td> <td>3小時</td> </tr> <tr> <td>董事</td> <td>梁伯榮</td> <td>103.8.25</td> <td>103.8.25</td> <td>櫃買中心</td> <td>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td> <td>3小時</td> </tr> <tr> <td>董事</td> <td>陳建甫</td> <td>103.11.24</td> <td>103.11.24</td> <td>證基會</td> <td>董監事家族傳承規劃與實務案例解說</td> <td>3小時</td> </tr> <tr> <td>董事</td> <td>林文魁</td> <td>103.11.18</td> <td>103.11.19</td> <td>證基會</td> <td>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_台北班</td> <td>12小時</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吳佳璋</td> <td>103.12.16</td> <td>103.12.17</td> <td>證基會</td> <td>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_台北班</td> <td>12小時</td> </tr> </tbody> </table> <p>(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每年均定期執行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程序，程序中對風險管理的評估已確實執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風險管理制度與各項重要管理規章辦法均依規定呈董事會核決，一方面藉由適當的複核以降低公司所營業務之風險，另一方面亦藉由各項保單來彌補公司財產、員工或第三人責任產生之損失。</p>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董事長	許世弘	103.8.25	103.8.25	櫃買中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小時	董事	梁伯榮	103.8.25	103.8.25	櫃買中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小時	董事	陳建甫	103.11.24	103.11.24	證基會	董監事家族傳承規劃與實務案例解說	3小時	董事	林文魁	103.11.18	103.11.19	證基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_台北班	12小時	獨立董事	吳佳璋	103.12.16	103.12.17	證基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_台北班	12小時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董事長	許世弘	103.8.25	103.8.25	櫃買中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小時																																									
董事	梁伯榮	103.8.25	103.8.25	櫃買中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小時																																									
董事	陳建甫	103.11.24	103.11.24	證基會	董監事家族傳承規劃與實務案例解說	3小時																																									
董事	林文魁	103.11.18	103.11.19	證基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_台北班	12小時																																									
獨立董事	吳佳璋	103.12.16	103.12.17	證基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_台北班	12小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託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項及改善情形)(註2)		<p>(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嚴守與客戶簽訂之相關合約或協議內容並確保客戶之權益，以經營並維持長久而良好之客戶關係。</p> <p>(八)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監察人)投保董監責任險美金 330萬元整。</p>	
	V	本公司目前未委託專業機構出具本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	無差異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其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酬 委員會 成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須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 董事	陳佑仲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無
獨立 董事	林文進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無
獨立 董事	吳佳瑋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無
董事	梁伯榮			V			V	V	V	V	V	V	V	V	V	0	符合 (註4)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註4：依據「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三分之一以下之成員得由公司一般董事擔任之緩衝期間於103年3月19日屆滿。因梁伯榮董事為本公司一般董事，故依前項規定自103年3月19日24時起自動解任原薪酬委員會委員職務。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職權主要為訂定及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以及定期評估與訂定前開人員之薪資報酬。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1年10月17日至104年10月8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1)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2)	備註
召集人	陳佑仲	2	0	100	101.10.17 新任。
委員	林文進	0	2	0	101.10.17 新任。
委員	吳佳瑋	0	0	0	103.5.8 新任。
委員	梁伯榮	0	0	100	101.10.17 就任。 103.3.19 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本期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本期無此情形。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是</p> <p>否</p> <p>V</p> <p>V</p> <p>V</p> <p>V</p>	<p>摘要說明(註2)</p> <p>本公司雖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及設立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惟本公司之經營管理階層重視社會責任，並循循法令、勞資關係良好、重視勞工安全、積極參與公眾活動，並將於近期研議各項制度及專(兼)職單位之設立事宜。</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p> <p>研議中，並將於近期擬定各項制度及專(兼)職單位之設立事宜。</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非屬重大污染工業，並與企業所在大樓管理委員會配合宣導並落實資源回收之事務。子公司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除全力推動資源回收外，亦與合格之廢棄物處理廠商簽訂清運合約，以全面降低製程廢棄物對環境之衝擊。</p> <p>(二) 本公司積極配合綠化、節能、減廢、與垃圾分類等環境保護，並訂有「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維護員工之工作安全。子公司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亦於2014年通過ISO 9001:2008品質管理系統及ISO 14001:2004環境管理系統之驗證。</p> <p>(三) 本公司秉持關懷地球、節能減碳之原則，一方面減少空調開啟之電力消耗(室溫達攝氏28度以上才開啟)，另一方面全面更新空調設備，停用所有使用R-22冷媒之機器，達成全面消除溫室氣體排放之目標。</p>	<p>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評估項目運作情形(註1)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是否摘要說明(註2)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準，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摘要說明(註2)</p> <p>(一) 本公司依循法令規章制定工作規則，將人權(如性騷擾防治)及員工權益之保障明文規範。</p> <p>(二) 本公司員工如有任何申訴事項，均可向管理部或稽核人員直接反映。</p> <p>(三) 本公司南港總辦辦公室除提供員工綠美化且明亮之舒適環境外，並提倡準時上下班之政策，使員工更能兼顧工作與家庭生活。另一方面，配合定期實施的員工健康計劃，員工可直接向配合之醫療院所取得各項身心健康之諮詢。</p> <p>(四) 本公司除透過定期業務會議宣達重大變動外，亦會以公司內部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各員工重大營運變動及相關因應措施。此外，公司亦會透過非正式之員工餐敘場合，向員工宣示公司未來之展望，以使員工與公司能齊一志，併力向前。</p> <p>(五) 本公司均依各職務之需求，提供員工必要之在職進修課程，各員工亦可主動提出相關進修訓練需求，並經適當核決後辦理。</p> <p>(六) 本公司訂有客訴處理流程，消費者若有任何疑義均可向所屬業務服務窗口諮詢。</p> <p>(七) 本公司產品出廠時均依據危害物質限量指令(RoHS)規範之內容進行標示與行銷。</p> <p>(八) 本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均會進行徵信，並於徵信過程中評估該公司(或該組織)之重大風險因素(如品質不良、倒帳等狀況)。</p> <p>(九) 本公司係以建構行銷通路並代理各項電子產品為主要營運項目，供應商則專精於製造，並須對產品品質負完全責任。本公司於代理(經銷)合約中均訂有免責及解約條款，若供應商違反法令規範，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本公司得逕行解約。</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p> <p>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於公司年報中揭露本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採行措施。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是</p> <p>V</p> <p>V</p> <p>V</p>	<p>摘要說明</p> <p>本公司目前雖未明文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惟已採取以下措施： (一) 本公司訂有員工工作規則，其中明定員工不得利用職權謀取不法利益，及接受招待、饋贈、收受回扣、侵佔公款、或其他不法利益，希冀杜絕不誠信之行為影響商業關係或交易行為。 (二) 本公司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其他相關法令，以及相關稽核、內控等內部規章明列員工須遵循，並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依據。 (三) 本公司藉由建立良好公司治理、風險控管機制及完善之內部規章，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以創造公司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p> <p>研議中，並將於近期擬定各項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對象簽訂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定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V</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於交易及採購前均會進行徵信工作，除透過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確認往來公司資料真實性及正確性，並透過各項管道(如徵信機構)查詢廠商交易實績，以確認交易對手之商業誠信。 (二) 本公司雖未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定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惟本公司均於定期業務會議中彙報各客戶及供應商之現況，若發現交易對象涉及不誠信行為時，將立即嚴格控管信用交易之進行，瞭解目前公司曝險之狀況，並將審慎評估是否與客戶終止交易。</p>	<p>本公司將於近期研議成立隸屬董事會之推定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其餘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規則明訂，董事或其他代表之法人對於下列會議事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二、董事應自行迴避者。 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四)本公司設有嚴謹之會計制度及獨立之專責稽核單位，定期依年度稽核計畫進行各項內部稽核工作。各項決算表冊均經簽證會計師查核，確保各項決算表冊之公允性。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V	本公司訂定有考核及獎懲規則，若有員工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事由時，將由公司權責部門主管共同審議員工之獎懲事宜，並將相關獎懲內容以人事命令函知相關同仁。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一) 本公司尚未於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 本公司已於股東年報中揭露本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將於近期大幅更新公司網站揭露內容，並增列誠信經營相關資料。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請查詢本公司網站(<http://www.ost.com.tw>)以獲得更多資訊。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了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請查詢本公司網站(<http://www.ost.com.tw>)以獲得更多資訊。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年3月13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共九位，有〇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世弘



簽章

總經理：梁伯榮



簽章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十七日

- (1) 通過提名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 (2) 通過子公司增資新股認購案。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八日

- (1) 通過審查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案。
- (2) 通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 (3) 通過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委任案。
- (4) 通過董事選舉案。
- (5) 通過召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案。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 (1) 通過銀行融資額度申請案。
- (2) 通過成立審計委員會案。
-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一日

- (1) 通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 (2) 通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股東現金及股票股利基準日暨發放日案。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日

- (1) 通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 (2) 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
- (3) 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內部稽核人員及代理稽核人員名冊案。
- (4)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三日

- (1) 通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
- (2) 通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案。
- (3) 通過董事選舉案。
- (4) 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5) 通過召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案。
- (6) 通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7) 通過修訂本公司現行薪酬內容案。
- (8) 通過修訂本公司組織架構及核決權限案。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七日

- (1) 通過提名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 (2)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委任案。
- (3) 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經理人之競業禁止案。
- (4)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案。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七日

- (1) 通過審查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案。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一日

- (1) 通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 (2) 通過銀行融資額度申請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本期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本期無此情形。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請勾選符合之級距或填入金額）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兆民	2,380	0	110	0	0	110	103.1.1~ 103.12.31	非審計公費係辦理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相關服務公費。
	陳文彬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會計師公費：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本期無此情形。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本期無此情形。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本期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2/01/11		
更換原因及說明	考量業務及管理上之需要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V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林兆民、林芳英 (102年底變更為林兆民會計師及陳文彬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2/01/11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二)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本期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3 年度		104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興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世弘)	336,284	(5,000,000)	0	0
	許世弘本人	0	0	0	0
董事	梁伯榮	336	0	0	0
董事 (註 3)	東鴻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建甫)	201,770	(3,000,000)	0	0
	陳建甫本人	0	0	0	0
董事 (註 3 及 6)	東鴻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智強)	201,770	(3,000,000)	0	0
	沈智強本人	0	0	0	0
董事 (註 2、3 及 6)	東鴻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文魁)	201,770	(3,000,000)	0	0
	林文魁本人	0	0	0	0
董事 (註 1)	沈慶德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董事	林文進	(80,579)	0	0	0
獨立董事	陳佑仲	0	0	0	0
獨立董事 (註 2)	吳佳瑋	0	0	0	0
監察人 (註 5)	陳榮昌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監察人 (註 4)	鄭克盛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監察人 (註 5)	鑫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運智)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張運智先生本人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經理	尤坤澳	0	0	0	0

註 1：沈慶德先生已於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截至當日為止其持股並無增減或質押情形。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召開股東常會補選 1 席董事及增選 1 席獨立董事；董事 1 席由南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文魁)當選，獨立董事 1 席由吳佳瑋先生當選。

註 3：南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與東鴻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合併後存續公司為東鴻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 4：鄭克盛先生已於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辭任本公司監察人職務，截至當日為止其持股並無增減或質押情形。

註 5：陳榮昌先生及鑫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運智)為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自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審計委員會成立日)起辭任監察人職務，截至當日為止其持股並無增減或質押情形。

註 6：東鴻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起改派董事代表人，由林文魁先生變更為沈智強先生。

1.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2.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興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文昌)	法人	5,336,284	8.34%	0	0	0	0	東鴻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無
	代表人	69,295	0.11%	0	0	0	0			無
東鴻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文昌)	法人	3,201,770	5.00%	0	0	0	0	興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無
	代表人	69,295	0.11%	0	0	0	0			無
興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志宗)	法人	2,134,514	3.34%	0	0	0	0	無	無	無
	代表人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楊玉美		744,945	1.16%	0	0	0	0	無	無	無
黃世明		704,184	1.10%	0	0	0	0	無	無	無
彭及榮		417,800	0.65%	0	0	0	0	無	無	無
陳永津		398,072	0.62%	0	0	0	0	無	無	無
張桂銘		328,159	0.51%	0	0	0	0	無	無	無
賈毓鳳		314,840	0.49%	0	0	0	0	無	無	無
莊媿鯉		299,874	0.47%	0	0	0	0	無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03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OSTOR TECHNOLOGY CORP.	2,156	100%	0	0	2,156	100%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290	100%	0	0	290	100%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2,356,000	100%	0	0	2,356,000	100%
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88%	0	0	15,000,000	88%
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40%	0	0	10,000,000	4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82/12	1,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現金設立	無	註1
86/06	1,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現金增資 15,000 仟元	無	註1
88/12	1,000	42,000	42,000	42,000	42,000	現金增資 17,000 仟元	無	註1
89/12	1,000	47,000	47,000	47,000	47,000	合併增資 5,000 仟元	機器設備等	註1
89/12	10	15,500,000	155,000	15,500,000	155,000	現金增資 47,5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60,500 仟元	無	—
90/07	10	21,700,000	217,000	21,700,000	217,000	盈餘轉增資 62,000 仟元	無	註2
91/08	10	30,900,000	309,000	24,015,000	240,150	盈餘轉增資 21,700 仟元 員工紅利 1,450 仟元	無	註3
92/10	10	30,900,000	309,000	30,531,500	305,315	盈餘轉增資 62,439 仟元 員工紅利 2,726 仟元	無	註4
93/09	10	69,000,000	690,000	40,268,950	402,690	盈餘轉增資 91,594.5 仟元 員工紅利 5,780 仟元	無	註5
94/07	10	69,000,000	690,000	42,685,395	426,854	盈餘轉增資 24,164 仟元 員工紅利 4,030 仟元	無	註6
95/07	10	69,000,000	690,000	43,932,402	439,324	盈餘轉增資 12,470 仟元 員工紅利 3,933 仟元	無	註7
96/08	10	69,000,000	690,000	45,723,528	457,235	盈餘轉增資 17,911 仟元 員工紅利 4,731 仟元	無	註8
97/09	10	69,000,000	690,000	47,717,570	477,176	盈餘轉增資 13,717 仟元 員工紅利 6,224 仟元	無	註9
98/12	10	69,000,000	690,000	49,962,105	499,621	盈餘轉增資 19,087 仟元 員工紅利 3,358 仟元	無	註10
101/11	10	69,000,000	690,000	54,962,105	549,621	私募普通股 50,000 仟元	無	—
101/12	10	69,000,000	690,000	59,962,105	599,621	私募普通股 50,000 仟元	無	—
103/10	10	69,000,000	690,000	63,991,604	639,916	盈餘轉增資 40,295 仟元	無	註11

註1：本公司於設立時，資本額之登記為每股面額1,000元，自89.11.03起變更每股面額為10元。

註2：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07.18(90)台財證(一)第144631號。

註3：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08.13台財證一字第0910144847號。

註4：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07.31台財證一字第0920134144號。

註5：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3.08.17金管證一字第0930136661號。

註6：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4.07.19金管證一字第0940129049號。

註7：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07.04金管證一字第0950128304號。

註8：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08.14金管證一字第0960043324號。

註9：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09.16金管證一字第0970049093號。

註10：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10.27金管證發字第0980056067號。

註1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08.07金管證發字第1030030051號。

註12：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13：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14：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15：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16：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104年4月4日

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已上市(櫃)	未上市(櫃)	合 計			
普通股	53,319,036	10,672,568	63,991,604	5,008,396	69,000,000	-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4年4月4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 計
人 數	0	0	11	12,786	15	12,812
持有股數	0	0	10,695,623	53,275,305	20,676	63,991,604
持股比例	0	0	16.72%	83.25%	0.03%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4年4月4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6,909	446,022	0.70
1,000 至 5,000	3,698	8,123,889	12.69
5,001 至 10,000	1,009	7,212,008	11.27
10,001 至 15,000	466	5,470,974	8.55
15,001 至 20,000	169	2,998,697	4.69
20,001 至 30,000	225	5,498,944	8.59
30,001 至 50,000	177	6,685,025	10.45
50,001 至 100,000	107	7,433,533	11.62
100,001 至 200,000	36	4,895,117	7.65
200,001 至 400,000	10	2,687,898	4.20
400,001 至 600,000	1	417,800	0.65
600,001 至 800,000	2	1,449,129	2.26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	3	10,672,568	16.68
合 計	12,812	63,991,604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興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36,284	8.34%
南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01,770	5.00%
興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34,514	3.34%
楊玉美		744,945	1.16%
黃世明		704,184	1.10%
彭及榮		417,800	0.65%
陳永津		398,072	0.62%
張桂銘		328,159	0.51%
賈毓鳳		314,840	0.49%
莊媯鯉		299,874	0.47%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股(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除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外)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45.15	42.65	23.60
	最低		18.60	14.35	16.00
	平均		26.62	29.66	20.96
每股淨值 (註2)	分配前		12.58	11.49	11.32
	分配後		10.91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59,901,234	60,923,827	63,991,604
	每股盈餘 (註3)	調整前	0.69	-0.35	-0.21
		調整後	0.69	-0.35	-0.2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0,073,751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40,294,990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資本公積配股	0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累積未付股利(註4)		0	0	0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38.58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利比(註6)		156.59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0.64%	不適用	不適用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分派如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

(2) 董事酬勞百分之二。

(3) 其餘派付股東股息及股東紅利。

盈餘分派案由董事會提案，經股東會同意分配之。

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於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後，始得依本條第一項之規定分派盈餘。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董事酬勞金、員工紅利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惟若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或改善財務結構之需要時，盈餘轉增資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度全部股利之 80%。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虧損撥補之情形(非控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台灣奧斯頓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0
本年度稅後淨損	(22,663,863)
待彌補虧損	(22,663,863)
撥補後待彌補虧損	(\$ 22,663,863)

董事長：許世弘

經理人：梁伯榮

會計主管：尤坤洪

3. 預期股利政策變動：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項 目		年 度	103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639,916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0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 股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 1)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擬制性每 股盈餘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 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 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 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 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本年度無盈餘故不適用。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分派如下：

-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
- (2) 董事酬勞百分之二。
- (3) 其餘派付股東股息及股東紅利。

盈餘分派案由董事會提案，經股東會同意分配之。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解釋函令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性質列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本公司經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擬配發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4. 前一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情形：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單位：仟元/仟股

	一〇二年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一、配發情形：				
1. 員工現金紅利	376	376	0	無差異
2. 員工股票紅利				
(1) 股數	0	0	0	無差異
(2) 金額	0	0	0	無差異
(3) 占當年底流通在 外股數之比例	0	0	0	無差異
3. 董監事酬勞	752	752	0	無差異
二、每股盈餘相關資訊				
1. 原每股盈餘	0.69	0.69	0	無差異
2. 設算每股盈餘(註1)	0.69	0.69	0	無差異

註1：當期純益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每股盈餘。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4年5月8日

買回期次	101年第1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1年6月4日至101年6月15日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6.00元至6.45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178,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成交金額：1,110,850元 手續費：1,599元 買回總額：1,112,449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普通股178,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普通股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本期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本期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本期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本期無此情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本期無此情形。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本期無此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本期無此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事業之主要內容：

依本公司登記之業務範圍包括下列項目：

- (1)國際貿易業。
- (2)電器批發業。
- (3)電子材料批發業。
- (4)電器零售業。
- (5)電子材料零售業。
- (6)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7)一般儀器製造業
- (8)光學儀器製造業
- (9)精密儀器批發業
- (10)精密儀器零售業
- (11)機械設備製造業
- (12)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13)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14)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15)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6)能源技術服務業
- (17)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18)照明設備製造業
- (19)電池製造業
- (20)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主要產品名稱	重要用途或功能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第 1 季(自結數)	
		銷售金額 (仟元)	營業比重 (%)	銷售金額 (仟元)	營業比重 (%)	銷售金額 (仟元)	營業比重 (%)
鋁質電解電容器	主要功能為儲存電能，主要應用於旁路、濾波、整流、調諧等方面	121,275	20.42	107,214	14.86	21,711	17.85
石英振盪器	應用於電腦資訊產品、通訊產品等基本信號源之產生	46,384	7.81	6,673	0.92	1,467	1.21
主動元件	電腦資料交換存取保密編碼晶片及指紋辨識晶片等	299,061	50.37	404,628	56.08	79,835	65.63
其他	能源產品及閃爍晶體等	127,058	21.40	203,058	28.14	18,619	15.31
合計		593,778	100.00	721,573	100.00	121,632	100.00

3. 公司目前代理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從事於鋁質電解電容器、石英振盪器及主動元件之銷售。

4. 計畫代理之商品：

(1) 日系廠牌電解電容器：

日系 3C 品牌大廠對於委外生產 OEM 或 ODM 產品，經常被指定必須使用日系廠牌零組件，對於此一部份市場本公司自有品牌產品一直無法擴大，本公司為全面滿足客戶中高階產品需求、減低客戶採購成本、方便貨品調度等因素，積極引進日系品牌 LOW-ESR 電容器，已與原廠完成代理合約，目前正積極引進給客戶，將與 OST 品牌電容器共同滿足客戶在自有品牌產品與代工生產產品之零件需求。

(2) 固態電容器：

電子產品的研發趨勢，在採用被動元件(電容)方面，將會朝向超低阻抗及可承受更高漣波電流之電容器為主，進而發展出固態電容器，將高導電性的材料，使用在傳統電解電容器上，代替液態的電解液作為固態電解質，所製造的元件有著小型化、高靜電容量，而且具有高溫安定性和穩定的高頻特性。本公司積極與日系廠商達成代理銷售合作中，將藉由本公司優勢銷售通路與目前主力產品一併搭售。

(3) 新型封裝技術之 SMD 石英震盪器：

近年來 SMD 之石英振盪器需求增長有越來越高之趨勢。但 SMD 石英振盪器之陶瓷基座板仍掌握在少數日本廠商手中，導致成本無法大幅下降。本公司所代理之新型封裝技術之 SMD 石英振盪器，不需仰賴陶瓷基座板。可有效降低成本及大量生產，不受制於關鍵材料之價格與供貨量限制。

(4) 可信賴平台模組(Trusted platform module; TPM)：

隨著 PC 產業的世代更替，新一代的 CPU 及作業系統的出爐，在代理的主動元件—TPM 也隨之更新，以因應快速移動的 PC 產業趨勢，跟進最新主流來提供客戶進一步的資訊安全保護。

(5) 指紋辨識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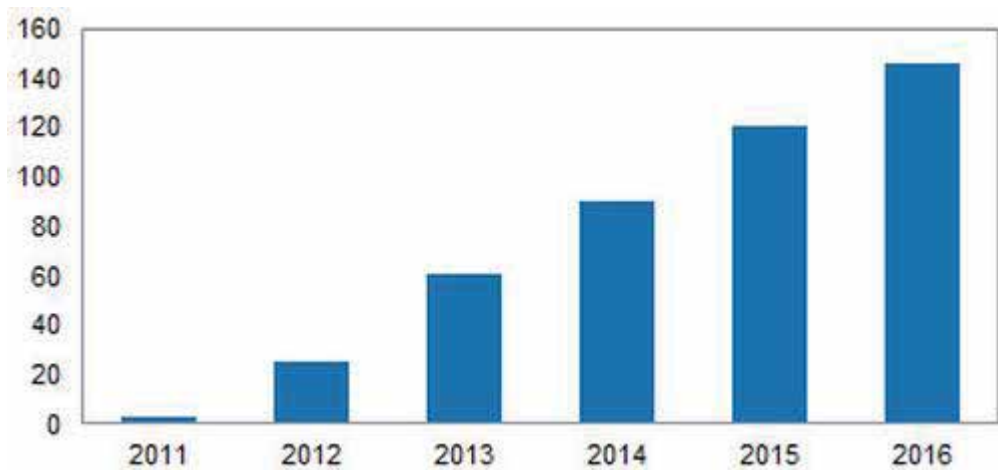
隨著智慧型手機、網路交易與使用者資料的保護程度需求與日俱增的情況下，指紋辨識系統可以提供相當安全的平台與實用性高的軟體來支援並防堵有心人士竊取個人資料。近二年因為經濟情勢的驟變，讓低價機種成為市場主流，且高階商用機種也因為全球經濟的不樂觀造成市場需求急劇凍結，未來如能成功導入手機及筆記型電腦等電腦製造廠商，則商機還是可期待。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台灣電子零組件產業，近年來受到 PC 式微、全球經濟景氣悲觀、大陸景氣趨緩，年底美國 QE 陸續退場等因素，導致下游廠商拉貨疲軟，不利我國電子零組件出口及外銷。然而，電子零組件產業近來也受惠於智慧手持裝置(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的興起，及大陸與其他新興市場的對中、低階智慧手持裝置的強勁需求，呈現緩步推升我國上游關鍵電子零組件供給的情形。

平板手機出貨量趨勢預估
(2011-2016 年趨勢預估圖)



資料來源：IHS iSuppl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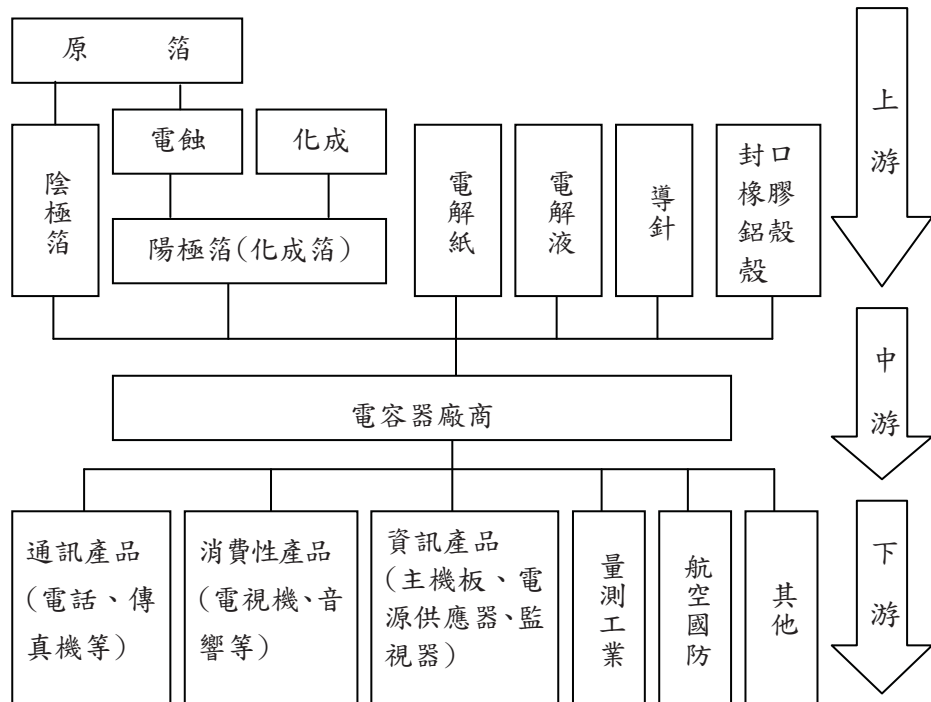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主要從事鋁質電解電容器、石英振盪器之銷售，其商品均屬被動元件之一環，被動元件廣泛應用在各類電子產品上，目前在全球市場上最受到關注者，莫過於電阻器、電容器、電感器及濾波器等四大項產品，過去受惠於資訊產品及手機市場高度成長下使得部份被動元件之需求亦有成長趨勢。就電容器而言，國內廠商主要以生產積層陶瓷電容器及鋁質電解電容器為主，積層陶瓷電容器因具有體積小、相對小體積之電容量大、高頻使用時損失率低等特性，故常運用在輕薄短小之電子商品。而鋁質電解電容器靜電容量大且製造成本低等優勢，故使用範圍相當廣泛，包括 3C 電子及電機產品皆會使用到，例如電源供應器、主機板、監視器、電視機、CD 音響及不斷電系統等。就石英振盪器而言，石英振盪器廣泛運用在下游各種電子產品，台灣石英元件廠早先在 PC 產業應用著墨很久，目前開始往行動電話市場及無線通訊市場來發展，而石英振盪器的應用範圍亦包括無線電話、行動電話、衛星定位接收器、網路通訊週邊卡、LCD-Monitor、視頻轉換器(STB)、路由器及傳真機等。

而本公司所代理之可信賴平台模組(TPM)可用於 PC 端，其包括了主機板(MB)、筆記型電腦(NB)、伺服器(Server)、工業用電腦(IPC)等。近年來在於資訊安全層級提高的要求逐漸增高，除了商用機種的使用廣泛外，在消費性平台的使用率也有大幅提升的趨勢，其原因不外乎為全球對於資訊安全的議題有更為高漲的現象，再加上 Microsoft Vista 平台更在特定版本強烈建議使用者採用 TPM 來加強 PC 的保護，故在資訊安全議題及作業系統的雙向加持之下，使 TPM 在 PC 端的發展成長可期。

指紋辨識器因價格較高，過去市場導入初期均聚焦於高階筆電之標準配備，低階或是消費性機種在過去的市場推廣策略上相對較未重視，然而 2012 年下半年 APPLE 併購原廠 Authentec，digitalPersona 即已向 APPLE 購買產品銷售權，而本公司已和原廠 digitalPersona 進行簽約代理，未來如能成功導入則商機仍可期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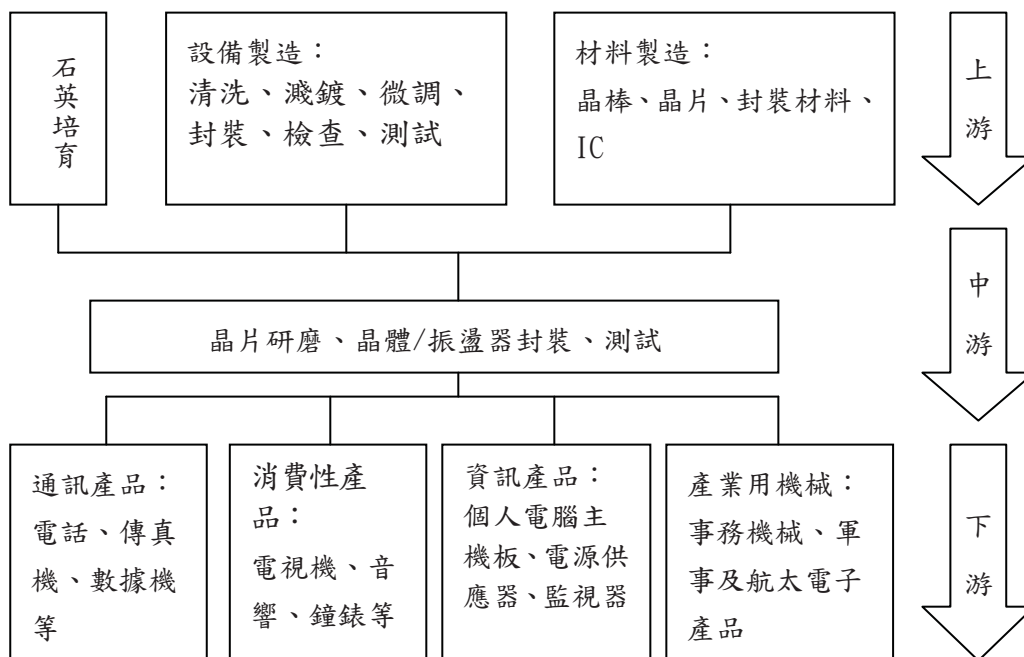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鋁質電解電容器



- A. 上游：鋁質電解電容器產業的上游為相關生產原料製造業。鋁質電解電容器的原材料包括陰極箔、陽極箔、電解紙、電解液、導針、封口橡膠、鋁殼、膠管等。陰極箔、陽極箔的上游主要以原箔作為原料。然近年來由於環境保護之考量，相關之生產原料已有逐漸減少鉛用量之趨勢，甚至達到無鉛化之程度。
- B. 中游：鋁質電解電容器產業的中游為鋁質電解電容之製造及買賣廠商，主要是將陰極箔、陽極箔、電解紙、電解液、導針、封口橡膠、鋁殼、膠管等原料加工製造成鋁質電解電容器之電子元件成品，銷售予下游應用廠商。
- C. 下游：鋁質電解電容器產業下游為電子原件之應用廠商，包括通訊產品製造商(電話機、傳真機等)、消費性電子產品製造商(電視機、音響、其他日用電器等)、資訊產品製造商(主機板、監視器、電源供應器等)、量測產品製造商、航空國防產業等。

(2) 石英振盪器



石英振盪器係屬電子類基本元件，其上游包括有石英培育、設備製造及材料製造、下游的應用領域可概分為通訊產品、消費性產品、資訊產品及產業用機械等。

(3) 可信賴平台模組(TPM)

- 上游：可信賴平台模組的上游為半導體製造產業，主要原材料為矽晶圓。
- 中游：可信賴平台模組的中游為半導體封測產業，主要是負責晶圓的後端封裝及測試工作，最後將成品銷售予下游系統或應用廠商。
- 下游：可信賴平台模組的下游為電子原件應用廠商或系統廠，包括主機板(MB)、筆記型電腦(NB)、伺服器(Server)、工業用電腦(IPC)等。

(4) 指紋辨識系統

- 上游：指紋辨識系統的上游為半導體製造產業主要原材料為矽晶圓。
- 中游：指紋辨識系統的中游為半導體封測產業，主要是負責晶圓的後端封裝及測試工作，最後將成品銷售予下游系統或應用廠商。
- 下游：指紋辨識系統的下游為筆記型電腦(NB)、工業用電腦(IPC)等。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鋁質電解電容器近年來的發展，正因下游系統產品趨向於輕薄短小而更為小型化、薄型化與晶片化，而在電容器之使用特性上亦朝向長使用壽命化及高頻化發展，並加以改進其安全性能，故全球鋁質電解電容器廠商在產品生產規劃上，便以這類的產品作為擴產與研發的目標，此外，由於目前鋁質電解電容器相較於其他電容器的電性優勢在於具備有較高的電容量，故在提昇產品電容量方面也是相關產品供應廠商持續研發改良的目標之一，透過鋁箔及電解質特性的改善，可使得相關的鋁質電解電容器產品朝向更高層次的產品發展。

在石英元件方面亦朝小型化、高精密度及往更高頻率的方向發展，石英元件廣泛運用在下游各種電子產品，由於電子產品朝向輕薄短小發展，且對於產品品質穩定性較為要求，使得石英元件朝向小型化及高精密度來發展，而隨著無線通訊電子高頻化的需求，石英元件如何提高頻率也是未來趨勢。因此目前石英振盪器能符合應用於無線、個人通訊及寬頻高速傳輸

等性質，發展趨勢除了體積能符合輕薄短小原則外，傳輸頻率的提高也是目前各廠商發展的重點。

可信賴平台模組(TPM)近年來的發展除了要符合制定TPM規範的可信賴運算組織(Trusted Computing Group; TCG)標準外，隨著 NB 的輕薄短小，TPM 本身的尺寸也有小型化的趨勢，而新作業系統及新一代 CPU 的推出，也使 TPM 本身韌體的版本向前推進。故除了上述發展之外，符合 TCG 的版本更新，來進一步提供客戶更新且功能更為完備的產品系列則顯得更為重要。隨著個人電腦微型化，筆記型電腦可以使用的有限空間將會做最大的利用，這同時也表示指紋辨識系統的尺寸必須配合產品做更動，將會逐漸走向小型化。以不影響辨識度的前提下靠著軟體的協助其使用性將更為便利，指紋辨識系統的 Sensor 尺寸會比以往更小並且其表面的強度也會比超越目前的材質。

在商品客製化與客戶要求整合性提高的情況下，唯有提供完整的解決方案與完善的支援，才能在眾多供應商中獲得客戶的青睞。台灣奧斯特所代理銷售的指紋辨識系統能提供軟體與硬體整合完善的方案，在專利權與品質方面都有完整的經驗與證明，目前在筆記型電腦的市佔率為所有競爭者之冠。我們同時也積極朝向其他如門禁及手機等產品邁進，為客戶提供更多的選擇。

(2) 競爭情形

產品性能別	應用用途	主要競爭對手	市場狀況
一般鋁質電解電容器 General Purpose Electrolyte Capacitors	家電、影音器材、玩具	金山電、立隆、智寶、凱美等廠商	日系與韓系大廠已淡出之此市場，空出產能由台系與中國大陸廠家填補，該類產品之技術成熟度較高，切入門檻較低，各廠商在產能過剩之情形下，多以削價競爭方式獲取訂單，市場價格十分紊亂。
低阻抗鋁質電解電容器 Low-ESR Electrolyte Capacitors	主機板、電源供應器	Nichicon(日商)、Rubycon(日商)、Nippon Chemi-Con(日商)、Panasonic(日商)	日系大廠主導此市場，技術門檻較高，特別在主機板與個人電腦相關零組件市場，隨 CPU 時脈提高，而需變化其規格以因應之，因此該產品之生命週期與 CPU 的發展狀況息息相關，為攸關產品品質與安全甚鉅之關鍵零件。
高耐電壓鉀片型鋁質電解電容器 HV Snap-In Electrolyte Capacitors	電源供應器、電視、監視器	N. C. C. (日商)、Rubycon(日商)、Panasonic、豐賓、東陽光、智寶等	此類產品因中國大陸擁有豐富之上游原料，且技術與原料供應均已相當成熟，適合以半自動化方式生產，因此進入門檻較低，在中國大陸廠商紛紛加入此一市場後，使得市場價格快速下滑。
固態鋁質電解電容器	主機板、VGA 卡	N. C. C. (日商)、Sanyo(日商)、金山電	日系大廠主導此市場，技術門檻較高，主要來自日系及韓系。
可信賴平台模組 (STMicro; 意法半導體)	主機板(MB)、筆記型電腦(NB)、伺服器(Server)、工業用電腦(IPC)	Infineon Broadcom Atmel	由於 TPM 為安全晶片，技術門檻較一般 IC 要高，主要皆為歐美大廠生產。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1) 鋁質電解電容器

本公司目前客戶主要為「主機板」廠商與「電源供應器」廠商為主，研發方向以主要客戶之市場需求為導向。

A. Ultra LOW-ESR：

隨著電腦 CPU 時脈不斷提高，客戶對鋁質電解電容之低 ESR 值要求亦不斷提高。本公司主要以代理超低 LOW-ESR 電容器為主要方向。

B. 長使用壽命：

隨著 PC 運用已朝多媒體與網際網路方向發展，加上網咖、網吧之興起。因此使用者使用 PC 時間與日俱增，歐美客戶甚至多有不關機之習慣。此一趨勢，對 PC 之使用時限造成嚴苛考驗。對於擔負 PC 電源供應主要角色之鋁質電解電容器之使用壽命要求亦隨之提高。

C. 低成本：

好的產品若無價格優勢是無法占有市場的，在全球化不景氣與普遍通貨緊縮下，消費性產品之價格破壞一再發生，當季的低價就是次季的高價已成趨勢，對於電子零組件產業更是如此。為降低成本，本公司除朝上下游整合聯盟外，也積極地代理具相同特性需求，成本卻更低之產品，以因應市場價格競爭挑戰。

D. 固態電容器：

如同 Ultra Low ESR 對於 ESR 的要求，固態電容器也大幅改善電容器壽命及頻率特性之穩定性，此產品的導入將有助於主機板廠商產品之效能。

(2)指紋辨識系統

指紋辨識器因價格較高，過去市場導入初期均聚焦於高階筆電之標準配備，低階或是消費性機種在過去的市場推廣策略上相對較未重視，然而去年下半年來因為經濟情勢的驟變，使低價機種成為市場主流，且高階商用機種也因為全球經濟的不樂觀造成市場需求急劇凍結。目前新型指紋辨識器整合筆電開機功能按鈕與 LED 螢幕調整等，此產品的重新導入將有助於搶攻手機及筆記型電腦等製造廠商。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近年來逐步轉型為各項主被動電子元件之代理銷售商，相關研發費用已較以往年度大幅降低。102 年度本公司除接續以往之電容器研發項目外，更開始跨入生技醫療產業，進行矽酸鈣鑷閃爍晶體(LYSO)之研發準備，其最近年度之研發成果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研發費用	開發成功之技術
103	1,540	1. 與中山大學簽訂技術移轉合約，持續進行矽酸鈣鑷閃爍晶體(LYSO)之研發。
104 (截至第一季)	580	1. 與中山大學簽訂技術移轉合約，持續進行矽酸鈣鑷閃爍晶體(LYSO)之研發。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

(1)行銷策略：

- 拓展世界各地區通路，整合各種銷售資源，積極開發新客源，擴展市場以提升市場佔有率。
- 招募優秀的產品管理人才及有經驗之業務加入公司，提昇本公司之競爭力。
- 因應客戶端設計需要，設置 FAE 支援以增進服務層次，更快速地回饋及

解決客戶需求。

(2)產品策略：

- A. 持續引進「SMD 石英振盪器」與「日系高階電解電容器」，與 OST 自有品牌結合滿足客戶零件採購「一次購足」之需求，朝電子零件製造與通路、主動與被動元件並行發展，加深加廣本公司之產品線與客戶群，使得本公司經營能夠更加穩固，不易受景氣影響。
- B. 持續跟進並代理新一代可信賴平台模組，朝向更新、更完備的 PC 端軟硬體需求發展。
- C. 推廣指紋辨識器，以拓展手機及筆記型電腦等製造廠商。

(3)營運策略

- A. 為因應下游資訊電腦產業逐漸西進之趨勢，使產銷能充份配合，未來規畫於大陸增設服務據點，以增進服務效率，提高本公司之競爭力。
- B. 加強員工教育訓練：員工是公司最主要之命脈，培養員工各方面技能及對企業的認同感，以達企業永續經營。
- C. 強化電腦作業系統：提升資訊作業系統，加強各單位之整合，提升企業整體之競爭力。
- D. 為擴大市場占有率，除持續擴充生產規模以達規模經濟外，並與上游廠商維持長期良好關係，以獲取價格便宜，品質穩定之原物料供應，奠定競爭優勢。

(4)財務策略方面：

本公司秉持穩健之財務操作方式為最高原則，與各銀行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以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日漸擴大之需。

2. 長期計畫

(1)行銷策略：

- A. 針對不同產業之客戶予以分級分類，以專業而精緻之服務，滿足客戶質與量之需求，並掌握客戶年度生產計劃，依各大廠 JIT(Just In Time)之精神，準時交貨。
- B. 內、外銷同時成長，並將下游產業之知名客戶列為主要行銷對象，彈性靈活調節，以發揮量產效益，提升市場占有率，並可同時規避因地區性與產業別之經濟景氣循環所造成之衝擊及依賴性。

(2)產品策略

- A. 為因應被動元件同業之競爭，除控制產品之代理成本外，為擴大市場占有率，本公司計劃代理更安定、低阻抗、耐高溫、壽命長等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以提高公司獲利，強化市場競爭利基。
- B. 多與客戶保持密切關係，適時提供客戶客戶新產品。
- C. 持續引進利基產品零組件，豐富產品多樣化，提高代理產品之完整性。

(3)營運策略

- A. 透過台灣總公司發揮國際調配功能，採取國際分工彈性生產模式，積極開發海外新客戶以提高生產經營績效。
- B. 落實員工獎酬制度，分享經營成果並吸引優秀人才，以保障公司未來成長，達成獲利提升之目標。
- C. 整合轉投資公司資源，作整體規劃，使組織運作更有效率。

(4)財務策略方面：

維持一定獲利水準，與投資大眾共享成果。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度	
銷售地區別		銷售金額	百分比(%)
內 銷		14,841	2.06
外 銷	亞 洲	700,859	97.13
	歐 洲	4,631	0.64
	非 洲	508	0.07
	美 洲	734	0.10
合 計		721,573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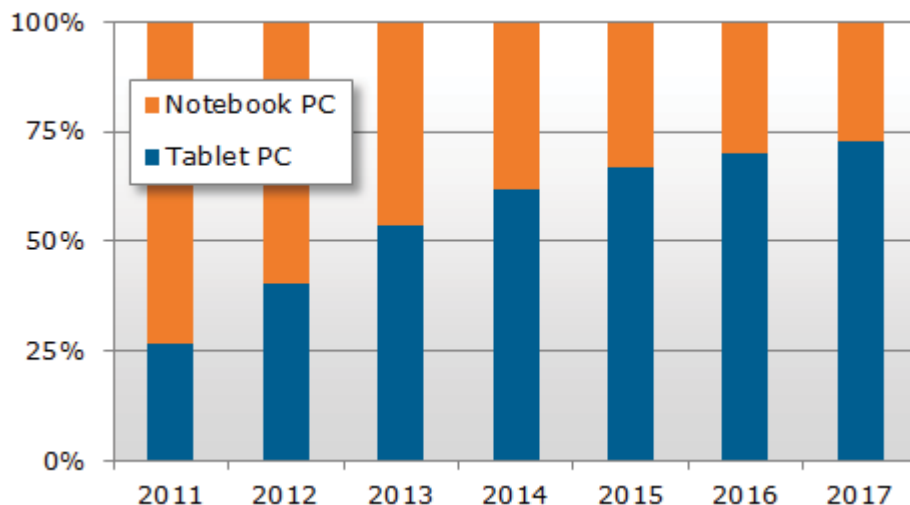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被動原件(鋁質電解電容器、石英振盪器)及主動原件(可信賴平台模組及指紋辨識器)之銷售，而被動原件以鋁質電解電容器為銷售之大宗。目前全球鋁質電容器市場仍以日系廠商為主要供貨來源，約占全球生產量之四成以上，其次為韓國廠商，台灣廠商居第三位，但占全球鋁質電解電容器市場之占有率仍不到一成，而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鋁質電解電容器及石英元件，營業規模尚不及台灣之已上市之鋁質電解電容器及石英元件廠商，市場占有率尚低。本公司所代理意法半導體之可信賴平台模組，目前佔 TPM 市場之前三名。本公司所代理 digitalPersona 之指紋辨識器，將接收 Authentec 之市場，佔市場之前三名。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依據工研院經資中心之全球各類電容器市場規模中顯示，電容器中以鋁質電解電容器及積層陶瓷電容器之市場規模較大。目前國內上市櫃鋁質電解電容器廠下游應用多集中於資訊產品(主機板、CRT 及 LCD 顯示器、電源供應器、板卡...等)，以及如電視、音響、DVD、燈具...等消費電子產品。積層陶瓷電容器未因小型化和長效能要求使節能技術的持續進步，未來使用積層陶瓷電容器的市場將持續擴大。

展望未來一年市場狀況，將因平板電腦、Ultrabook、雲端運算及智慧手機的大量使用及歐美市場經濟好轉，將使公司產品在電解電容及代理 IC 產品如 TPM、指紋辨識系統，PWM IC 將有成長的空間。



(資料來源：NPD DisplaySearch)

4. 競爭利基

(1) 自有品牌之產品銷售優勢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即揚棄傳統「先製造、後品牌」之營運模式，並改善一

般通路業者單純買賣，缺乏附加價值之窘境，轉以「品牌經營者」為營運目標，以全力投入高附加價值、高單價之產品研發與生產，以經營「OST」品牌為主，全心投入自有產品之行銷推廣，以維持產品之毛利率。而本公司建置完善之售前、售後服務體系，並擬定「先國內，後國外，放眼全球」之發展策略，循序漸進，逐步躍上國際舞台。

(2) 產品具備價格競爭優勢

被動元件為競爭激烈之行業，為使銷售量上升，一般廠商多採取削價競爭之策略。有鑑於此，本公司對成熟性產品係採取委外加工模式，有效降低生產成本，因而具備產品價格競爭優勢，於同級產品在有效調低產品售價後，本公司仍得以維持一定之產品毛利，並讓客戶節省進貨成本，為本公司之競爭利基。

(3) 專攻利基市場提高公司競爭優勢

本公司專攻之 Low-ESR 鋁質電解電容器不同於一般電解電容產品，其品質較一般電容器產品優異，主要係因鋁質電解電容器之良窳攸關最終產品之性能與安全甚鉅，特別是主機板使用之鋁質電解電容器僅占其成本不到 3%，而取得成本之高低並不會大幅影響整體成本，因此各大主機板廠商在選用時，品質為第一考量，須通過長期之信賴性測試，方可採用，若舊有供應商無品質問題發生，客戶導入新供應商意願通常不高，使得進入此一市場之難度相對增高，本公司藉由研究發展技術與各大廠家建立產品開發互動模式，進而建立起長期合作關係，其所推出之產品經客戶端長時間測試取得認證，並具有價格與供貨優勢，經由各大 ODM/OEM 廠推薦取得如 HP、DELL 與 FUJITSU SIEMENS Computers GmbH 等國際大廠之認證，於國內市場居領先地位。

(4) 深厚的產品經驗

TPM 自 2002 年由第一版的 TCG 1.1 推出以來，至今已超過十年，但本公司代理 TPM 的時間已接近七年，對於此產品的演進及相關的經驗已十分充足。有鑑於此，在因應客戶需求與及時回應並解決問題等互動性十分高，再加上客戶選擇此類產品之考量，多為對產品的熟悉度及問題解決層面等支援因素，故在 ODM/OEM 廠的眾多選擇考量中能夠脫穎而出。

(5) 自有品牌的意識抬頭，更增加了客戶想要打造屬於自己特色的產品，台灣奧斯特所代理銷售的指紋辨識系統對於客製化的服務始終抱持相當高的意願。關於指紋辨識系統的軟體部分，可以搭配客戶需求進而研發更便利的軟體提供給客戶，無疑是增加競爭的利基於這塊競爭激烈的市場。

(6) 不同產品的市場區隔，根據不同的客戶特性與產品差異，台灣奧斯特所代理銷售的指紋辨識系統可以提供不同的方案與軟體，增加客戶對指紋辨識系統的信心度，同時也不會影響到其他屬性不同的市場。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優異之產品品質

本公司為滿足銷售客戶之不同需求模式，擴展產品領域廣及高、中、低階層級，突破國內大部份業者侷限於中、低階產品之藩籬，而本公司之產品品質經多家銷售客戶認證，深獲客戶之信賴與讚許，能充分滿足其「一次購足」之便利性，以維持本公司之競爭利基。

B. 產品具競爭優勢

由於被動元件在中低階產品之競爭激烈，為提昇產品之銷售量，一般廠商莫不惡性循環削價求售，對一般廠商之營運更形雪上加霜，毛利情形更形惡化。有鑑於此，本公司對成熟性產品係採取委外加工模式，利用

製造業低價經營之策略，有效降低生產成本，更無需負擔龐大折舊費用，公司本身僅生產適量高附加價值產品，故較一般純粹製造商及通路業者擁有靈活之訂價策略，除能維持本公司之毛利率外，並讓客戶節省進貨成本。而近年來，全球電子產業在降低成本的壓力前提下，已陸續捨棄日系廠商之產品，轉而採用品質差異不大，價格更具市場競爭力之台灣供應商，因此本公司在此一情勢下，占有極大之競爭利基。

C. 符合消費市場之設計能力，擁有廣大優質的客戶群

本公司現有客戶多為國際知名之廠商，因本公司能提供高、中、低階等完整之產品供應，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服務，故較能與客戶保持良性互動之關係，更能依客戶不同之需求，開發符合客戶端之產品。而本公司在成立初期，即全心投入於產品銷售服務，經過長期努力，獲得國內許多知名大廠認同，成功的將產品行銷於各大廠，因此累積了許多優質客戶，更進而發展出「OST」品牌。

D. 應用端普及與通路

可信賴平台模組除了現有的主機板(MB)、筆記型電腦(NB)、伺服器(Server)、工業用電腦(IPC)等市場外，更之後則有嵌入式電腦(Embedded PC)或硬碟(Hard Drive)中及手機等手持裝置的應用。利用 OST 本身在鋁質電解電容器的廣大客戶群，將可信賴平台模組推廣到不同應用的市場。

E. 指紋辨識系統的應用在高階機種上獲得客戶廣大的迴響，在未來消費性機種上面的應用與導入可以更符合客戶與使用者的需求。

(2) 不利因素

A. 基層勞工不足，人工成本逐年上升

近年來由於國內國民所得逐漸提升，經濟結構及產業調整等因素，使得國內之基層勞動力短缺，勞工薪資水準不斷提高，使人工成本增加，壓縮毛利空間。

具體因應措施：

有鑑於國內人工成本逐年上升，製造費用居高不下，導致整個產業鏈外移，本公司不得已於 94 年 2 月終止台灣汐止廠之生產，轉由海外 OEM 廠當地低廉勞動力進行製造，以降低生產成本；此外，本公司亦逐步轉型為電子元件之代理銷售商，並積極建構各項利基產品之銷售通路，以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便利需求。

B. 中、低階鋁質電解電容器產業競爭激烈

因鋁質電解電容器為較成熟之產品，國際市場之競爭激烈，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國家挾其廉價勞動力，以價格策略搶占較低層次市場，日本則以高價位、高品質力圖守住較高層次市場，造成台灣、韓國業務發展倍受壓力。

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維持市場競爭力，以專攻 Low-ESR 鋁質電解電容器利基市場，為提高公司競爭優勢之營運策略，而除積極研發新產品外，並掌握電解液與關鍵材料搭配之特性研究，力圖降低生產成本，並有助於品質提昇及產品附加價值提高，維持本公司之價格競爭優勢。

C. 多數大中華區電解電容器品牌，彼此之間銷價競爭，使得品質良莠不齊，削弱了國際 3C 品牌大廠對大中華系電解電容器品牌之信心。本公司雖為目前電腦主機板市場中少數仍被國際大廠所認可之大中華系電容品牌之

一，但在高階產品業務推動上，由於常遭客戶指定日系品牌的擠壓而有所阻礙。

具體因應措施：

以本公司長年以來提供之客戶良好服務，利用現有銷售通路，努力尋求國際大廠零件的代理經銷，全面滿足客戶在電解電容器上中高階產品之需求，並使得本公司的業績能夠穩定成長。

D. 平板風潮影響個人電腦出貨

根據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預估，受到全球經濟疲軟及平板電腦持續侵蝕的影響，導致全球 PC 出貨量持續衰退，預估 2013 年全球 PC 出貨量僅為 2.96 億台，較 2012 年衰退 7.5%。其中，筆記型電腦受歐美消費市場大幅衰退所累，出貨量僅為 1.73 億台，較 2012 年衰退 10%，且為首次筆記型電腦衰退力道高於桌上型電腦，也使得筆記型電腦佔個人電腦產品的比重由 2012 年的 60.1%，下滑至 58.5%。

具體因應措施：

加速固態電容及 Adapter 用料的推廣。

E. 可信賴平台模組之主要競爭對手以多功能為訴求，推出結合其他功能之安全晶片系列。

具體因應措施：

在結合其他功能之可信賴平台模組，其安全性無法達到獨立封裝(Stand alone)的層級，在資料保護層級則會有一定的缺失與不足，故本公司代理的可信賴平台模組符合 TCG 1.2 規範，並可滿足在高階機種或特定客戶的需求。

F. 競爭對手增加的情況下，需要不斷的研發與創新，加上各原物料成本漲價的壓力下，要將指紋辨識系統的成本降低符合量大低階機種的需求，需要更多人力與物力的資源來做支援。

低價筆記型電腦的需求數量不斷攀升，相較於中高階機種對於指紋辨識系統的需求為低，如何創造出更友善的使用環境創造出需求，為往後需積極研發的方向。

具體因應措施

(A)延攬人才，增加銷售據點，積極了解客戶需求。

(B)充分了解客戶需求與市場走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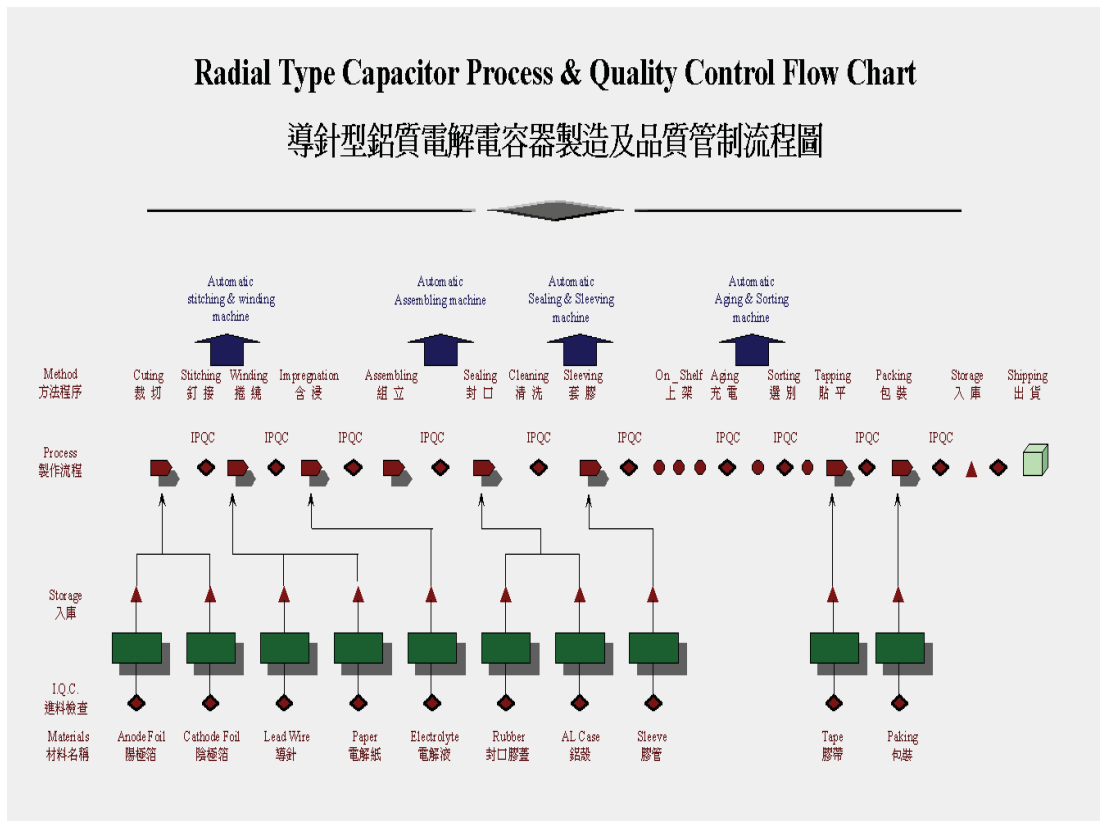
(C)提供適合低價電腦的軟體與硬體。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名稱	重要用途或功能
鋁質電解電容器	主要功能為儲存電能，主要應用於旁路、濾波、調諧等方面
石英振盪器	應用於電腦資訊產品、通訊產品等基本信號源之產生
主動元件	1. 電腦資料交換存取保密編碼晶片。 2. 指紋辨識晶片。
可信賴平台模組	加解密 PC 資料及安全開機
指紋辨識系統	筆記型電腦、門禁系統、工業用電腦等提供資料加解密、使用者名稱與密碼的取代等

2. 鋁質電解電容器產製製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鋁質電解電容器主要原料為鋁箔，而化成鋁箔為鋁質電解電容器最主要原料之一，上游原料以日本 JCC、日本 KDK 與日本 MATSUSHITA 為主要供應商。目前鋁箔原箔廠商產能過剩，供貨順暢，但隨市場價格壓力逐步增加之下，選用採購中國大陸產原箔，亦在採購計畫中。

(四)最近二年度中任一年度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曾占進貨總額 10%以上進貨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供應商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廠商 A	204,753	40.91	無	廠商 A	395,368	54.72	無	廠商 A	85,646	78.99	無
2	廠商 B	56,526	11.30	無	廠商 B	87,183	12.07	無	廠商 B	13,528	12.48	無
3	廠商 C	50,899	10.17	無	廠商 D	74,715	10.34	無	-	-	-	-
	其他	188,289	37.62	-	其他	165,249	22.87	-	其他	9,258	8.53	-
	進貨淨額	500,467	100.00	-	進貨淨額	722,515	100.00	-	進貨淨額	108,432	100.00	-

註：103 年進貨金額增加主係主動元件及能源產品市場需求增加所致。

2. 最近二年度曾占銷貨總額 10%以上銷貨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客戶 A	85,823	14.45	無	客戶 C	176,188	24.41	無	客戶 E	29,453	24.21	無
2	客戶 B	76,309	12.85	無	客戶 D	140,522	19.47	無	客戶 B	17,969	14.77	無
3	-	-	-	-	客戶 E	105,597	14.63	無	-	-	-	-
	其他	431,646	72.70	-	其他	299,266	41.49	無	其他	74,210	61.02	-
	銷貨淨額	593,778	100.00	-	銷貨淨額	721,573	100.00	-	銷貨淨額	121,632	100.00	-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103 年銷貨金額增加主係主動元件及能源產品市場需求增加所致。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元(仟只)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鋁質電解電容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石英振盪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主動元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可信賴平台模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指紋辨識系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合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本公司係電子零組件代理商，無生產產線故不適用。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元(仟只)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鋁質電解電容器		3,783	703	197,123	120,562	6,339	1,535	148,249	105,679
石英振盪器		52	250	24,202	45,725	147	750	3,447	5,923
主動元件		21	895	20,056	298,080	133	5,808	19,957	398,820
其他		25	66,201	7,872	61,362	24	6,748	2,014	196,310
合計		3,881	68,049	249,253	525,729	6,643	14,841	173,667	706,732

註：103 年度因主動元件及能源產品市場需求上升，加上產品銷售組合改變，致使平均單位售價亦較 102 年度增加，外銷金額亦大幅增加。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截至 年報刊印日止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員	0	0	0
	間接人員	26	25	25
	合 計	26	25	25
平 均 年 歲	39.2	40.6	41	
平 服 務 年 資	4.7	5.8	6.2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1	1	1
	碩 士	3	3	3
	大 專	18	17	17
	高 中	3	3	3
	高 中 以 下	1	1	1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 本公司僅產出生活類廢棄物，無管制性廢棄物產出，依法令規定排除列管，故無環境污染之虞。平時對工作環境週遭亦予妥善維護，符合環保法令的要求，於最近年度均未發生重大糾紛，亦無重大損害賠償。
 2. 本公司遵循 RoHS、REACH、無鹵相關法令，經由原材料及成品承認時，即要求供應商提供及保證，貨交本公司之原材料及成品需符合 RoHS、REACH、無鹵之規範，本公司並添購檢測設備，再次確認原材料及成品中並無含 RoHS、無鹵之限定物質，藉由以上控管將有效防止禁用及限定物質，可將風險降至最低。
 3. 配合國際環保要求，加強推動綠色管理系統之建立及教育訓練。
- (二)有關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產品符合歐盟無鉛、無鹵產品之要求，主要之防治污染投資在於檢測設備。
-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經過，其有污染糾紛者，並應說明處理經過：無此情事。
-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環境污染所受損失，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此情事。
- (五)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此情事。

五、勞資關係

-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

(1)員工福利措施

- A. 本公司於民國90年6月15日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
- B. 福利事項，均由員工及職工福利委員會執行監督之。
- C. 本公司員工一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有關生育、傷害、醫療

、殘廢、老年、死亡等各項給付，悉依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辦理。

D. 員工意外保險、住院醫療保險及雇主責任保險。

E. 員工出差之旅行平安保險、定期員工健康檢查、國內外旅遊活動。

(2) 員工進修：

本公司不定期安排員工參加外部訓練課程，以增加員工專業技能，提昇公司及員工之整體利益，並將員工進修情形登錄於公司內部網站。

103 年度員工教育訓練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班次數	總人數	總時數	總費用
1. 新進人員訓練	-	-	-	-
2. 專業職能訓練	9	12	74	14,300
3. 主管才能訓練	-	-	-	-
4. 通識訓練	1	1	8	0
5. 自我啟發訓練	-	-	-	-
總 計	10	13	82	14,300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訓練費用列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進修費用	14,300	0

(3) 員工訓練：本公司訂立「教育訓練實施辦法」，於每年年底藉由調查表了解員工對訓練之需求，並進行次一年度之內部訓練規劃；本公司對員工所施行之訓練以內部講師為主，各月份安排不同的訓練主題，也從內部的群體互動中，凝聚員工向心力。近年申請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之「企業組織學習專區」，透過數位學習方式，規劃及帶領組織學習，推動企業內部員工組織學習新風氣，員工可選讀中小網大各類課程，形成網路知識社群，培訓企業人才，以提升企業之核心競爭力，創造企業新價值。

(4)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相關證照情形如下：

姓 名	尤坤洵
職 稱	財務經理
認 證 證 書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取 得 日 期	103/10/28
授 予 機 關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5) 本公司對於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之訂定：

本公司訂定「工作規則」於法令之範疇內以規範管理階層及全體員工之行為，本「工作規則」經新北市政府存案備查(北府勞動字第0920467518號)。

(6)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本公司重視勞工安全衛生，為保護員工免於受職業傷害、死亡或抗爭之虞，每年與保險公司訂立員工團體保險及僱主意外責任保險契約，並安排相關人員接受職業安全訓練(如勞工安全衛生訓練、急救人員訓練等)以因應急難之發生。

2. 退休制度：

(1)本公司為照顧員工退休生活，促進勞資關係及增進工作效率，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訂有退休金辦法，負責查核監督退休金之提撥、存儲、支用等事宜，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並自民國九十一年二月起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退休基金專戶。

(2)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3. 勞資協議情形：

(1)本公司員工出退勤、例假日、請假及休假均依本公司之人事管理規章實施。

(2)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勞資關係和諧，未曾因勞資糾紛遭受任何損失，預計未來亦不會發生此類之損失。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 本公司薪資待遇、勞動條件、工作環境、退撫辦法優厚，勞資雙方關係向來理性和諧，並無任何已確定之重大勞資糾紛損失產生。

2. 目前及未來均遵循勞工法令及加強福利措施，建立互動式之良好溝通管道。本公司員工如覺本身權益受有重大侵害，均可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申請召開勞資會議並進行協商。本公司之勞資關係向來理性和諧，未來如無其他外界勞資關係變化因素，應不致發生任何金額損失。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短期借款	華南銀行 北南港分行	103.5.9~104.5.9	進出口授信	進出口融資使用
短期借款	永豐銀行 板新分行	103.6.30~104.6.30	進出口授信	進出口融資使用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註 2) (自結數)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流 動 資 產		672,947	676,890	590,368	577,0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 2)		128,509	806,322	785,553	773,781
無 形 資 產		17,744	71,815	71,485	70,979
其 他 資 產 (註 2)		161,630	38,877	38,416	38,279
資 產 總 額		980,830	1,593,904	1,485,822	1,460,123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266,249	275,615	212,360	221,949
	分 配 後 (註 4)	266,249	265,541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非 流 動 負 債		20,244	419,022	377,521	354,325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286,493	694,637	589,881	576,274
	分 配 後 (註 4)	286,493	684,563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94,337	754,325	735,026	724,301
股 本		599,621	599,621	639,916	639,916
資 本 公 積		22,327	25,158	28,953	28,955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82,912	125,290	52,257	43,210
	分 配 後 (註 4)	82,912	125,290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其 他 權 益		(9,412)	4,567	14,211	12,220
庫 藏 股 票		(1,111)	(311)	(311)	0
非 控 制 權 益		—	144,942	160,915	159,548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694,337	899,267	895,941	883,849
	分 配 後 (註 4)	694,337	899,267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位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資產負債表資料—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 動 資 產		397,668	380,839	373,5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126,724	81,563	80,303
無 形 資 產		3,817	3,350	2,898
其 他 資 產 (註 2)		460,677	486,360	451,794
資 產 總 額		988,886	952,112	908,522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274,305	192,995	168,948
	分 配 後 (註 4)	274,305	182,921	尚未分配
非 流 動 負 債		20,244	4,792	4,548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294,549	197,787	173,496
	分 配 後 (註 4)	294,549	187,713	尚未分配
股 本		599,621	599,621	639,916
資 本 公 積		22,327	25,158	28,953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82,912	125,290	52,257
	分 配 後 (註 4)	82,912	125,290	尚未分配
其 他 權 益		(9,412)	4,567	14,211
庫 藏 股 票		(1,111)	(311)	(311)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694,337	754,325	735,026
	分 配 後 (註 4)	694,337	754,325	尚未分配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6：本公司已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故另行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流 動 資 產		761,389	780,560	672,947
基 金 及 投 資		15,186	13,985	161,546
固 定 資 產 (註 2)		131,638	134,975	128,509
無 形 資 產		13,232	13,752	13,191
其 他 資 產		2,020	2,232	4,637
資 產 總 額		923,465	945,504	980,830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303,210	331,734	267,464
	分 配 後 (註 4)	303,210	331,734	267,464
長 期 負 債		25,330	20,341	13,561
其 他 負 債		9,101	10,220	6,408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337,641	362,295	287,433
	分 配 後 (註 4)	337,641	362,295	287,433
股 本		499,621	499,621	599,621
資 本 公 積		2,327	2,327	22,327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91,980	70,269	70,980
	分 配 後 (註 4)	91,980	70,269	70,980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	—	—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8,104)	10,992	1,580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	—	—
庫 藏 股 票		—	—	(1,111)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585,824	583,209	693,397
	分 配 後 (註 4)	585,824	583,209	693,397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位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5：本公司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故另行編製本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流 動 資 產		672,793	444,778	397,668
基 金 及 投 資		132,483	328,744	460,633
固 定 資 產 (註 2)		131,550	132,849	126,724
無 形 資 產		—	—	—
其 他 資 產		624	612	3,861
資 產 總 額		937,450	906,982	988,886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317,195	293,217	275,520
	分 配 後 (註 4)	317,195	293,217	275,520
長 期 負 債		25,330	20,341	13,561
其 他 負 債		9,101	10,215	6,408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351,626	323,774	295,489
	分 配 後 (註 4)	351,626	323,774	295,489
股 本		499,621	499,621	599,621
資 本 公 積		2,327	2,327	22,327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91,980	70,269	70,980
	分 配 後 (註 4)	91,980	70,269	70,980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	—	—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8,104)	10,992	1,580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	—	—
庫 藏 股 票		—	—	(1,111)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585,824	583,209	693,397
	分 配 後 (註 4)	585,824	583,209	693,397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5：本公司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故另行編製本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4年 3月31日財務資料 (註2)(自結數)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業收入	887,462	593,778	721,573	121,632
營業毛利	72,420	47,949	42,207	3,337
營業損益	(14,959)	(41,008)	(34,497)	(14,8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270	84,803	10,386	(224)
稅前淨利	1,311	43,795	(24,111)	(15,06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85	43,301	(24,252)	(15,02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685	43,301	(24,252)	(15,021)
本期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淨額)	(10,203)	14,770	9,644	(1,9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518)	58,071	(14,608)	(17,01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85	41,587	(22,664)	(13,65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1,714	(1,588)	(1,367)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	(9,518)	56,357	(13,020)	(15,645)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控制權益	—	1,714	(1,588)	(1,367)
每股盈餘	0.01	0.69	(0.35)	(0.21)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業收入	663,593	504,713	555,272
營業毛利	39,201	30,248	37,855
營業損益	(23,826)	(27,379)	(5,7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137	68,966	(16,816)
稅前淨利	1,311	41,587	(22,61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85	41,587	(22,664)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685	41,587	(22,6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203)	14,770	9,6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518)	56,357	(13,020)
每股盈餘	0.01	0.69	(0.35)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5：本公司已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故另行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營業收入	1,086,284	967,096	887,462
營業毛利	76,433	77,412	72,420
營業損益	(19,534)	(23,593)	(14,93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9,628	10,128	23,43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9,263)	(8,246)	(7,16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831	(21,711)	1,337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229	(21,711)	711
停業部門損益	—	—	—
非常損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本期損益	2,229	(21,711)	711
每股盈餘	0.04	(0.43)	0.03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4：本公司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故另行編製本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營業收入	991,468	718,818	663,593
營業毛利	61,485	46,302	39,201
營業損益	(7,587)	(20,896)	(23,8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0,339	11,195	27,41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1,921	12,010	(2,27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831	(21,711)	1,337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229	(21,711)	711
停業部門損益	—	—	—
非常損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本期損益	2,229	(21,711)	711
每股盈餘	0.04	(0.43)	0.01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4：本公司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故另行編製本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 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9年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裕銘、陳世元	無保留意見
100年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裕銘、陳世元	無保留意見
101年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兆民、林芳英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年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兆民、陳文彬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年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兆民、陳文彬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情事：

本公司因考量業務及管理上之需要，自民國102年1月1日起更換簽證會計師，由原委任之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世元會計師及張裕銘會計師變更為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兆民會計師及林芳英會計師；民國102年底時，為配合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會計師輪換調整，簽證會計師再次變更為林兆民會計師及陳文彬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合併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04年3月31日(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9.21	43.58	39.70	39.4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56.06	163.49	162.11	160.0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52.75	245.59	278.00	260.01
	速動比率	222.29	201.06	185.94	169.61
	利息保障倍數	158.66	573.20	-129.37	-513.3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60	2.13	3.89	3.30
	平均收現日數	140.38	171.36	93.83	120.46
	存貨週轉率(次)	8.20	7.37	6.10	3.0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48	4.17	9.10	8.22
	平均銷貨日數	44.51	49.53	59.84	4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6.85	1.27	0.91	0.6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2	0.46	0.47	0.3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26	3.96	-1.01	-3.53
	權益報酬率(%)	0.11	5.43	-2.70	-6.7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0.22	7.30	-3.77	-9.42
	純益率(%)	0.08	7.29	-3.36	-12.35
	每股盈餘(元)	0.01	0.69	-0.35	-0.2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95	30.84	-19.70	1.7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22.63	65.84	24.85	25.70
	現金再投資比率(%)	3.81	6.10	-3.72	0.1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09	-0.56	-0.55	0.14
	財務槓桿度	0.87	0.82	0.77	0.86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 最近兩年度各項比率變動分析(變動達20%以上者)：

利息保障倍數：因本年度稅前虧損所致。

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因部份太陽能電池片銷售之收款期間較短所致。

應付款項週轉率：因部份加工費付款較為延遲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因產能降低所致。

獲利能力：因淨利為虧損所致。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係本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及營業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本年度營業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本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及營業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財務分析—個體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9.79	20.77	19.1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63.89	930.71	920.9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44.97	197.33	221.09
	速動比率	134.16	160.12	178.48
	利息保障倍數	223.21	11847.74	-1398.5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47	2.13	3.30
	平均收現日數	147.77	171.36	110.61
	存貨週轉率(次)	23.46	11.77	9.2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3.34	10.55	5.18
	平均銷貨日數	15.56	31.01	39.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20	4.85	6.8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0	0.52	0.6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17	4.32	-2.30
	權益報酬率(%)	0.11	5.74	-3.0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0.22	6.94	-3.53
	純益率(%)	0.10	8.24	-4.08
	每股盈餘(元)	0.01	0.69	-0.3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59	-30.68	-28.4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61.08	-37.68	-71.87
	現金再投資比率(%)	2.36	-7.71	-7.7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50	-0.52	-4.00
	財務槓桿度	0.96	0.99	0.79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 最近兩年度各項比率變動分析(變動達20%以上者)：
 利息保障倍數：因本年度度虧損所致。
 平均收現日數：因部份交易收現日數較短所致。
 存貨週轉率：因期末存貨增加所致
 應付款項週轉率：部份應付款帳期縮短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一年度之不動產有變動之故
 平均銷貨日數及存貨週轉率：新項目商品銷售較慢所致。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本年度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及發放股利所致。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9年	100年	10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57	38.32	29.3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64.27	447.16	555.4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51.11	235.30	251.60	
	速動比率	224.34	195.26	221.09	
	利息保障倍數	1.43	-7.29	159.8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94	2.86	2.60	
	平均收現日數	124.15	127.62	140.52	
	存貨週轉率(次)	11.84	9.24	8.2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66	7.62	5.48	
	平均銷貨日數	30.83	39.50	44.5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8.14	7.25	6.74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2	1.03	0.9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40	-2.09	0.33	
	股東權益報酬率(%)	0.38	-3.71	0.21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3.91	-4.72	-2.49
		稅前純益	0.17	-4.35	0.22
	純益率(%)	0.22	-2.24	0.08	
每股盈餘(元)	0.04	-0.43	0.0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3.38	-12.38	8.0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31.11	251.86	36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87	-6.39	2.9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87	-0.68	-2.09	
	財務槓桿度	0.91	0.90	0.87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9 年	100 年	101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7.50	35.70	29.8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64.58	454.31	563.2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12.11	151.69	144.33	
	速動比率	193.42	140.61	133.91	
	利息保障倍數	1.43	-9.18	225.5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2	2.48	2.41	
	平均收現日數	120.86	147.18	151.45	
	存貨週轉率(次)	14.52	16.98	23.4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51	4.46	2.95	
	平均銷貨日數	25.14	21.5	15.55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7.43	5.44	5.11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6	0.78	0.7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41	-2.16	0.56	
	股東權益報酬率(%)	0.38	-3.71	0.21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52	-4.18	-3.97
		稅前純益	0.17	-4.35	0.22
	純益率(%)	0.22	-3.02	0.11	
每股盈餘(元)	0.04	-0.43	0.0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61	46.62	2.4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24.65	291.08	208	
	現金再投資比率(%)	0.29	20.83	-2.6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16	-0.65	-0.50	
	財務槓桿度	0.8	0.91	0.96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虧損撥補等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兆民及陳文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前述各項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獨立董事 林 文 進



獨立董事 陳 佑 仲



獨立董事 吳 佳 瑋



中華民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如附註六.4 所述，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一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就該等轉投資公司，其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33,947 仟元及 31,820 仟元，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一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884 仟元及 926 仟元，各佔合併綜合損益 6.05% 及 1.5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兆民 林兆民

會計師：陳文彬 陳文彬



核准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5454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9365 號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三日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6及六.1	\$ 179,876	12	\$ 220,721	14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四.7、六.1及八	20,824	2	49,137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8	3,377	-	5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8及六.2	166,101	11	201,599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2	23,870	2	81,026	5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四.19	102	-	422	-
130x	存貨淨額	四.9及六.3	148,559	10	67,417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7,659	3	56,511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90,368	40	676,890	4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10、六.4及八	33,947	2	31,82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四.11、13、六.5及八	785,553	53	806,322	51
1780	無形資產淨額	四.12及13	71,485	5	71,815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81	-	1,571	-
1915	預付設備款		-	-	2,605	-
1920	存出保證金		2,988	-	2,88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95,454	60	917,014	58
1xxx	資產總計		\$ 1,485,822	100	\$ 1,593,904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6	\$ 91,164	6	\$ 52,895	3
2150	應付票據		94	-	1,262	-
2170	應付帳款	六.7及七.2	55,913	4	92,038	6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2	32,327	2	68,382	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14及六.9	470	-	2,50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8	31,840	2	58,000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52	-	53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2,360	14	275,615	1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8	204,673	14	236,000	15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四.17及六.10	168,300	11	178,200	1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15及六.11	4,548	1	4,79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	-	3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77,521	26	419,022	27
2xxx	負債總計		589,881	40	694,637	4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	六.12	639,916	43	599,621	38
3200	資本公積	六.12	28,953	2	25,158	1
	保留盈餘	六.1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0,794	5	66,635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27	-	4,127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2,664)	(2)	54,528	3
	保留盈餘合計		52,257	3	125,290	8
3400	其他權益	四.4及六.12	14,211	1	4,567	-
3500	庫藏股票	四.16及六.12	(311)	-	(311)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35,026	49	754,325	47
36xx	非控制權益		160,915	11	144,942	9
3xxx	權益總計		895,941	60	899,267	56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85,822	100	\$ 1,593,904	100

(隨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兆民及陳文彬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1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世弘



經理人：梁伯榮



會計主管：尤坤洪





台灣奧斯蒙化學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3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 729,115	101	\$ 611,824	103
4170	減：銷貨退回		(4,134)	(1)	(8,975)	(1)
4190	銷貨折讓		(3,408)	-	(9,071)	(2)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四.17.18及六.14	721,573	100	593,778	100
5110	銷貨成本	四.9、六.3及七.2	(679,366)	(94)	(545,829)	(92)
5900	營業毛利		42,207	6	47,949	8
6100	推銷費用		(23,390)	(3)	(25,156)	(4)
6200	管理費用	七.2	(51,774)	(7)	(54,747)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40)	-	(9,054)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6,704)	(10)	(88,957)	(14)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4,497)	(4)	(41,008)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10,512)	(1)	(9,25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10及六.4	884	-	864	-
7110	利息收入	四.18	1,411	-	2,644	-
7175	壞帳轉回利益	四.8及六.2	-	-	14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四.18	14,629	2	10,335	2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25	-	1,316	-
7160	外幣兌換利益	四.4	4,329	-	2,697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四.11及六.5	1	-	80,032	13
7590	什項支出		(381)	-	(3,787)	(1)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	-	(10)	-
7670	減損損失		-	-	(4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386	1	84,803	13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4,111)	(3)	43,795	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19及六.17	141	-	494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24,252)	(3)	\$ 43,301	7

(續下頁)

台灣奧斯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接上頁)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四.4及六.16	9,644	1	13,979	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利益(損失)		-	-	79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9,644	1	14,770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608)	(2)	\$ 58,071	9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664)	(3)	\$ 41,587	7
8620	非控制權益		(1,588)	-	1,714	-
			\$ (24,252)	(3)	\$ 43,301	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020)	(2)	\$ 56,357	9
8720	非控制權益		(1,588)	-	1,714	-
			\$ (14,608)	(2)	\$ 58,071	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18	\$	(0.35)	\$	0.69

(隨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兆民及陳文彬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1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世弘



經理人：梁伯榮



會計主管：尤坤澳





台灣奧斯特新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及102年12月3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法定盈餘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總 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含彌補虧損)	合計	國外淨資產減除時態及 匯率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之權益合計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599,621	\$ 22,327	\$ 66,564	\$ 3,705	\$ 12,643	\$ 82,912	\$ (9,412)	\$ (1,111)	\$ 694,337	\$ -	\$ 694,337
依金管證字第1010012865號令提 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992	(10,992)	-	-	-	-	-	-
依金管證字第1010012865號令提 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570)	10,570	-	-	-	-	-	-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2,829	-	-	-	-	-	800	3,629	-	3,629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1	-	(71)	-	-	-	-	-	-
民國102年度淨利(淨損)	-	-	-	-	41,587	41,587	-	-	41,587	1,714	43,301
民國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91	791	13,979	-	14,770	-	14,77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2	-	-	-	-	-	-	2	-	2
非控制權益增加(減少)	-	-	-	-	-	-	-	-	-	143,228	143,228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599,621	\$ 25,158	\$ 66,635	\$ 4,127	\$ 54,528	\$ 125,290	\$ 4,567	\$ (311)	\$ 754,325	\$ 144,942	\$ 899,267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509,621	\$ 25,158	\$ 66,635	\$ 4,127	\$ 54,528	\$ 125,290	\$ 4,567	\$ (311)	\$ 754,325	\$ 144,942	\$ 899,267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59	-	(4,159)	-	-	-	-	-	-
現金股利	-	-	-	-	(10,074)	(10,074)	-	-	(10,074)	-	(10,074)
股票股利	40,295	-	-	-	(40,295)	(40,295)	-	-	-	-	-
民國103年度淨利(淨損)	-	-	-	-	(22,664)	(22,664)	-	-	(22,664)	(1,588)	(24,252)
民國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644	-	9,644	-	9,644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3,795	-	-	-	-	-	-	3,795	-	3,795
非控制權益增加(減少)	-	-	-	-	-	-	-	-	-	17,561	17,56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609,916	\$ 28,953	\$ 70,794	\$ 4,127	\$ (22,664)	\$ 52,257	\$ 14,211	\$ (311)	\$ 735,026	\$ 160,915	\$ 895,941

(隨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允民及陳文彬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1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世弘



經理人：蕭伯榮




會計主管：尤坤濟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4,111)	\$ 43,79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7,126	28,129
攤銷費用	1,541	1,606
壞帳轉回利益	-	(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		
淨損失(利益)	-	1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7
財務成本	10,512	9,255
利息收入	(1,411)	(2,64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8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		
益)之份額	(884)	(86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	(80,032)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淨額	(25)	(1,3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321)	(52)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6,798	157,15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7,525	6,169
存貨(增加)減少	(80,729)	14,60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854	(20,525)
當期所得稅資產	269	1,251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167)	68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4,603)	(80,19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6,276)	15,973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030)	1,28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80)	1,765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244)	115
長期遞延收入減少	(9,900)	(7,4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2,857)	91,610
收取之利息	1,392	2,598
支付之利息	(10,380)	(9,2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1,845)	84,988

(續下頁)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接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2,155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28,313	(19,22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4,11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754)	(170,7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1	205,686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6)	(2,289)
取得無形資產	(360)	(435)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46,326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2,605	(2,6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229	75,7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8,269	(31,692)
償還長期借款	(57,487)	(78,841)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0)	30
現金增資	21,357	-
員工購買庫藏股	-	800
發放現金股利	(10,07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965)	(109,70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736	9,8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0,845)	60,8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0,721	159,9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9,876	\$ 220,721

(隨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兆民及陳文彬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1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世弘



經理人：梁伯榮



會計主管：尤坤澳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民國 82 年 12 月 6 日奉准設立。

本公司股票民國 93 年 5 月 10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主要經營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百貨、雜貨買賣、電子產品及其零件之買賣業務、代理、報價與投標業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子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u>	
<u>金管會已認可</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2009-2011 年系列)」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 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	「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	「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	「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1 號及第 12 號之修正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	「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	「露天礦藏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因上述準則之追溯適用之主要影響為應計退休金負債應分別調整減少 4,607 仟元及 5,008 仟元，及未分配盈餘應分別調整增加 3,824 仟元及 4,157 仟元。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 2013 年版 IFRSs 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2 年-2014 年週期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第 7 號之修正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	「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推延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	「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	「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	「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	「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 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 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 除 IFRS 5 之修正採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4: 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係指本公司可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本公司合併個體間之重大交易、餘額、收益及費損業已於合併時全數銷除。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詳細資訊如下：

(1)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權益%		備註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OST TECHNOLOGY CORP.	從事第三地區暨對大陸間接投資業務	100%	1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權益%		備註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從事經營電子零件之代理及買賣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從事經營電子零件之代理及買賣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製造業	88.06%	100%	註 1
本公司	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等	40%	40%	註 2
OST TECHNOLOGY CORP.	上海奧斯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銷售鋁質電解容器	100%	100%	註 3
OST TECHNOLOGY CORP.	昆山奧斯東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及其零配件之批發	100%	-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OST ELECTRONIC GROUP CORP.	從事第三地區暨對大陸間接投資業務	100%	100%	註 4
OST ELECTRONIC GROUP CORP.	奧斯特有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從事第三地區暨對大陸間接投資業務	-	100%	註 5

註 1: 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辦理現金增資 20,340 仟元，每股 10.5 元溢價發行，計發行普通股 2,034 仟股，惟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持股比例由 100% 降為 88.06%。

註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取得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席董事，已取得控制力，民國 102 年 5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將相關之資產和負債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嗣後因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續獲利且相對客觀之條件已改變，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擬暫緩出售本公司持有之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故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起列入合併報表。

註 3: 上海奧斯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清算程序尚在進行中。

註 4: OST ELECTRONIC GROUP CORP. 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清算程序尚在進行中。

註 5: 奧斯特有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清算程序已完結。

(2) 未列入合併報告之子公司：無。

3. 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財務報告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告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會計估計與基本假設皆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4. 外幣

新台幣為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

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以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合併個體之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均予以換算為新台幣。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告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原始認列係按交易日匯率換算，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重新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其屬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為公允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本公司及子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或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出售或消耗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或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項目。

7. 金融工具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後續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惟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但該迴轉不得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8. 備抵呆帳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客戶之平均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 60~150 天，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根據該客戶之過往信貸記錄調查結果，評估其信用品質以確認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係首先對個別重大之應收帳款客戶進行個別評估，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之應收帳款客戶發生減損者，即分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未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重大應收帳款客戶，以及非個別重大之應收帳款客戶，則按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群組應收帳款之減損。

9.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存貨平時按加權平均法計價。淨變現價值係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主要係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之企業，但非子公司或合資權益。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決定的權力。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部分，係認列為商譽，且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若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部分，於重評估後立即認列為利益。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其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依資產之成本(或其他替代成本之金額)減除殘值後之可折舊金額計算，採直線法並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個部份的估計耐用年限計提。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為3-50年。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重置時所發生的成本，若該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則該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12. 無形資產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份。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耐用年數計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單獨取得之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衡量列示。

13.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具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的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否認列減損金額。無明確年限之無形資產則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則將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期損失。後續期間若因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迴轉之減損損失則認列為當期利益。

14. 負債準備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15. 退休福利成本

屬確定提撥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成本。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決定，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精算評價。精算損益係於發生期間立即全數認列，並列入綜合損益表項下之其他綜合損益。

16. 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

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並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按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任何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給與日之公平價值係以 Black&Scholes 之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依據管理當局對履約價格、預期存續期間、標的股票價格、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及無風險利率等參數之最佳估計為基礎衡量之。

17.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及子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18.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銷貨收入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A. 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B.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C.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D.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E.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2) 勞務收入、租金收入、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可合理估計時，勞務收入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僅在已發生成本之可回收範圍內認列收入；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權益證券投資的股利係於除息日認列為股利收入；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有效利息法認列。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費用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費用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對當年度課稅所得或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或應退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費用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間的時間性差異予以計算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時間性差異預期迴轉時適用之稅率衡量，並根據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惟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時間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加以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的範圍內予以調減。

本公司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配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之所得稅費用。

20. 盈餘分派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按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之一定比率估列，其估列基礎係以稅前淨利，考量所得稅率及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並認列為當期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且其差異金額非屬重大，及股東會決議之實際配發數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分配予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日認列為負債。

21. 營運部門報導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呈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董事會)複核，以制定資源分配之決策，並評估部門之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

以下係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的說明，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1. 資產減損評估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需依據對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之主觀判斷，以估計特定資產(資產)群組預期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該資產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任何由於經濟狀況或公司策略之改變所導致的估計變動，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資產減損。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時間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3.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15	\$ 228
支票及活期存款	101,421	131,227
定期存款	78,140	89,266
合計	\$ 179,876	\$ 220,721

截至民國 103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指定用途或用途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分別為 20,824 仟元及 49,137 仟元，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2. 應收帳款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66,101	\$ 201,599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帳款淨額	\$ 166,101	\$ 201,599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減損	已減損	未減損	已減損
未逾期	\$ 165,248	\$ -	\$ 191,576	\$ -
已逾期				
—逾期 0-30 天	474	-	9,985	-
—逾期 31 至 60 天	379	-	38	-
—逾期 61 至 90 天	-	-	-	-
—逾期 91 天以上	-	-	-	-
	853	-	10,023	-
合計	\$ 166,101	\$ -	\$ 201,599	\$ -

本公司及子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2) 備抵呆帳之變動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	\$ 14
呆帳回轉利益	-	(14)
期末餘額	\$ -	\$ -

3. 存貨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商 品	\$ 75,830	\$ 40,592
製 成 品	2,222	-
半 成 品	63,643	3,563
原 物 料	12,199	24,642
合 計	153,894	68,797
減：備抵存貨跌價	(5,335)	(1,380)
淨 額	\$ 148,559	\$ 67,417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679,366 仟元及 545,829 仟元。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中，包含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金額分別為 3,918 仟元及 561 仟元。

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未上市櫃公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股權%	帳面金額	股權%
三河奧斯特電子 有限公司 (三河奧斯特公司)	\$ 33,947	46.46%	\$ 31,820	46.46%

(2)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三河奧斯特公司	\$ 884	\$ 926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三河奧斯特電子有限公司，投資價款為人民幣 2,862 仟元，致持有股權由 25% 增至 46.46%。

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相關損益，係分別依據該公司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同期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

有關本公司關企聯企業之財務資訊彙整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總資產	\$	101,205	\$	101,039
總負債		28,137		32,550
淨資產	\$	73,068	\$	68,489
本公司享有 淨資產份額	\$	33,947	\$	31,820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本期淨(損)益	\$	1,903	\$	2,475
本公司享有淨 (損)益份額	\$	884	\$	926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土地	\$		60,550	\$		60,550		
房屋及建築			235,556			248,321		
運輸設備			182			723		
辦公設備			2,885			3,676		
機器設備			446,509			455,877		
其他設備			23,361			29,140		
租賃改良			16,510			-		
未完工程			-			8,035		
合 計	\$		785,553	\$		806,322		

成本	房屋及							
	土 地	建 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60,550	\$ 272,700	\$ 1,200	\$ 11,074	\$ 495,039	\$ 32,858	\$ 8,035	\$ 881,456
增添	-	-	158	112	17,170	4,557	5,108	27,105
處分	-	-	(1,011)	(278)	-	(703)	-	(1,992)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	-	-	-	1	-	-	-	1
其他-重分類	-	-	-	-	3,575	9,568	(13,143)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60,550	\$ 272,700	\$ 347	\$ 10,909	\$ 515,784	\$ 46,280	\$ -	\$ 906,570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							
	土 地	建 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24,379	\$ 477	\$ 7,398	\$ 39,162	\$ 3,718	\$ -	\$ 7,5134
折舊費用	-	12,765	143	894	30,113	3,211	-	47,126
處分	-	-	(455)	(267)	-	(520)	-	(1,242)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	-	-	-	(1)	-	-	-	(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37,144	\$ 165	\$ 8,024	\$ 69,275	\$ 6,409	\$ -	\$ 121,017

成本	房屋及							
	土 地	建 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50,850	\$ 103,206	\$ 2,285	\$ 16,698	\$ -	\$ 5,862	\$ -	\$ 178,901
增添	60,550	18,691	42	2,526	83,279	6,524	8,035	179,647
企業合併取得	-	254,009	515	170	411,760	25,371	-	691,825
處分	(50,850)	(103,206)	(1,737)	(8,332)	-	(4,899)	-	(169,024)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	-	-	95	12	-	-	-	107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60,550	\$ 272,700	\$ 1,200	\$ 11,074	\$ 495,039	\$ 32,858	\$ 8,035	\$ 881,456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							
	土 地	建 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29,542	\$ 587	\$ 14,687	\$ -	\$ 5,576	\$ -	\$ 50,392
折舊費用	-	10,613	325	696	14,856	1,639	-	28,129
企業合併取得	-	15,035	132	61	24,306	1,162	-	40,696
處分	-	(30,811)	(576)	(8,044)	-	(4,659)	-	(44,090)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	-	-	9	(2)	-	-	-	7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 24,379	\$ 477	\$ 7,398	\$ 39,162	\$ 3,718	\$ -	\$ 75,134

- (1)折舊係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房屋及建築 10-50 年、辦公設備 3-7 年、其他設備 8 年。
- (2)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 (3)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5 月與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土地及建物買賣契約，將本公司位於新北市汐止區房地予以處分，出售價款計 209,085 仟元(含銷項稅額 5,905 仟元)，扣除成本、相關直接費用等計 123,245 仟元，認列處分淨利益 79,935 仟元；本公司已依約於民國 102 年 5 至 7 月間收取出售價款，上述土地及建物已於民國 102 年 7 月完成過戶登記。

6. 短期借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貸款性質	利率區間	金額	擔保品
	購料借款	1.40%~1.81%	\$ 91,164	附註八
102 年 12 月 31 日	貸款性質	利率區間	金額	擔保品
	購料借款	1.90%	\$ 52,895	附註八

7. 應付帳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購料	\$ 55,913	\$ 92,038

8. 長期借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貸款機構	借款期間	原始貸款金額	金額	擔保品
高雄銀行	100.12.27-110.12.30	\$ 350,000	\$ 236,513	詳附註八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1,840)	
			\$ 204,673	
102 年 12 月 31 日				
貸款機構	借款期間	原始貸款金額	金額	擔保品
高雄銀行	100.12.27-110.12.30	\$ 370,000	\$ 294,000	詳附註八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8,000)	
			\$ 236,000	

子公司元鴻能源科技因承包屏東縣新浦段之再生能源發電系統設備專案於民國 100 年度起向高雄銀行業營業部借款。其中借款 20,000 仟元已於政府匯入第一、二期補助款時償還本金，其餘係按月本息攤還。

9. 負債準備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負債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470	\$ -
退回及折讓	-	2,500
合 計	\$ 470	\$ 2,500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負債準備變動表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期初餘額	\$ 2,500	\$ 1,215
本期認列負債準備	470	2,500
本期已發生且已沖減金額	(2,500)	(1,215)
期末餘額	\$ 470	\$ 2,500

10. 長期遞延收入

子公司元鴻能源科技於民國 100 年取得與屏東縣政府「經濟部試辦補助屏東縣政府在地層下陷且屬莫拉克風災區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計畫」補助。該計劃補助款總金額為 198,000 仟元，合約執行時程自民國 100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119 年 11 月 18 日止。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請款至第三期補助款計 198,000 仟元帳列長期遞延收入，實際收取補助款 175,066 仟元。子公司依資產之耐用年數按 20 年分期認列為捐助收入，民國 103 及 102 年認列政府捐助收入均為 9,900 仟元。

11. 退職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於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提撥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354 仟元及 1,487 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及子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合併財務報表之中。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相關之當期與前期服務成本，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

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量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00%	1.6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1.2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服務成本	\$	24	\$	26
利息成本		27		11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1)		(21)
精算損益攤銷數		(269)		4
合計	\$	(239)	\$	121

(3)本公司及子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708	\$	1,50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781)		(1,735)
提撥狀況		(73)		(228)
未提撥義務之現值		4,621		5,02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4,548	\$	4,792

(4)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確定服務	\$	1,507	\$	7,175
當期服務成本		24		25
利息成本		27		112
精算(利益)損失		150		(5,805)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708	\$	1,507

(5)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1 月 1 日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735	\$ 1,70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1	21
精算利益 (損失)	19	7
雇主提撥數	6	6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總價值	<u>\$ 1,781</u>	<u>\$ 1,735</u>

(6)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	19.12%	22.86%
短期票券	1.98%	4.10%
債券	11.92%	9.37%
權益證券	31.35%	23.82%
國內委託經營	18.34%	20.95%
固定收益類	14.46%	18.11%
其他	2.83%	0.79%
	<u>100.00%</u>	<u>100.00%</u>

(7)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	\$ 1,708	\$ 1,50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781)	(1,735)
未認列精算損益	4,621	5,020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資產)	<u>\$ 4,548</u>	<u>\$ 4,792</u>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 經驗調整	\$ 200	\$ (5,747)
精算假設變動	\$ (51)	\$ (5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 經驗調整	<u>\$ (20)</u>	<u>\$ (7)</u>

12.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本(仟元)	\$ 690,000	\$ 690,000
實收股本(仟元)	<u>\$ 639,916</u>	<u>\$ 599,621</u>

截至民國 103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69,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股數普通股股份分別為 63,992 仟股及 59,962 仟股。

(2)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票溢價	\$ 20,725	\$ 20,725
庫藏股票交易	2,829	2,829
合併溢價	1,602	1,602
對子公司權益變動數	3,797	2
	<u>\$ 28,953</u>	<u>\$ 25,158</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庫藏股票交易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3) 保留盈餘及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分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回轉。

1.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盈餘分派順序及限制如下：

- A. 提繳所得稅。
- B.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C. 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 D. 視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盈餘，應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一部分後，再就餘額提列：
 - (a)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
 - (b) 董事酬勞：百分之二。
- E. 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股利分配議案，提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F.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董事酬勞金、員工紅利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惟若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或改善財務結構之需求時，盈餘轉增資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度全部股利之 80%。

2. A.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屬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民國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估列金額為 1,128 仟元。

B.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及 102 年 4 月 3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159	\$ 71		
現金股利	10,074	-	\$ 0.168	\$ -
股票股利	40,295	-	0.673	-

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情形相符。

有關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4)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變動數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期初金額	\$	4,567	\$	(9,41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9,644		13,979
期末金額	\$	14,211	\$	4,567

(5) 庫藏股票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103 年度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2 月 31 日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50	-	-	50

收回原因	102 年度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2 月 31 日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78	-	(128)	50

- 根據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數總數之百分之十，收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買回庫藏股票金額計 311 仟元。
-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 根據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13.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u>員工庫藏股票轉讓辦法</u>
給與日	102年1月11日
給與數量	128仟股
合約期間	0.03年
既得期間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本公司總經理提報，董事長同意之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國內子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採用 Black & 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時，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u>員工庫藏股票轉讓辦法</u>
履約價格(元)	6.25
預期存續期間	0.03年
標的股票之現時價格(元)	28.35
預期波動率(%)	57.92%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17%

(3)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因股份基礎交易所產生之員工酬勞費用及庫藏股票提供員工認股權認購而產生之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交易金額為 2,829 仟元。

14. 收入

<u>項 目</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營業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淨額	\$ 721,573	\$ 593,778

15.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折舊及攤銷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47,126	\$ 28,129
各項耗竭及攤提	1,541	1,606
合計	\$ 48,667	\$ 29,735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稅前淨利(損)	\$ (24,111)	\$ 43,795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 計算之所得稅	\$ (4,099)	\$ 7,445
永久性差異	4,755	(3,643)
暫時性差異	3,948	1,386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4,514)	(4,75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53	-
其他	(2)	5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141	\$ 494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3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收購子公司	12 月 31 日餘額
虧損扣抵	\$ 1,571	\$ (90)	\$	\$	\$ 1,481

	102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收購子公司	12 月 31 日餘額
暫時性差異	\$ -	\$ (494)	\$ -	\$ 2,065	\$ 1,571

(3)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	\$ 6,922	\$ 8,611

(4)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可扣抵年度
100 年度	\$ 10,913	110 年度
101 年度	2,323	111 年度
102 年度	14,925	112 年度
103 年度	21,271	113 年度
	<u>\$ 49,432</u>	

(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所屬年度：		
87 年度(含)以後	\$ (22,664)	\$ 54,528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177</u>	<u>\$ 12,344</u>
	103 年度(預計)	102 年度(實際)
股東可扣抵稅額之扣抵比率	<u>註</u>	<u>20.48%</u>

註：本公司未有可分配之盈餘，故無稅額扣抵比率。

(6)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如下：

	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 101 年度
元鴻能源	核定至 102 年度
陞一材料	核定至 102 年度

18. 每股(虧損)盈餘

	103 年度	102 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繼續營業單位淨(損)利	<u>\$ (22,664)</u>	<u>\$ 41,587</u>
計算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3,942</u>	<u>59,901</u>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單位:元)	<u>\$ (0.35)</u>	<u>\$ 0.69</u>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

(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7,532	\$ 9,255
離職福利	-	-
退職後福利	62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u>\$ 7,594</u>	<u>\$ 9,255</u>

(二) 關係人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1.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u>\$ 5,835</u>	<u>\$ -</u>
		103 年度	102 年度
2. 進貨	關聯企業	<u>\$ 12,400</u>	<u>\$ 183</u>
		103 年度	102 年度
3. 租賃收入	其他關係人	<u>\$ 600</u>	<u>\$ -</u>
		103 年度	102 年度
4. 其他-勞務費	其他關係人	<u>\$ -</u>	<u>\$ 323</u>
		103 年度	102 年度
5. 租金支出	其他關係人	<u>\$ 420</u>	<u>\$ -</u>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6.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u>\$ 1,545</u>	<u>\$ -</u>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7. 其他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u>\$ 13</u>	<u>\$ -</u>
	其他關係人	<u>630</u>	<u>630</u>
		<u>\$ 643</u>	<u>\$ 630</u>

8.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103年12月31日 \$ -	102年12月31日 \$ 39
9. 其他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103年12月31日 \$ 19,937	102年12月31日 \$ 45,450
10. 存出保證金	其他關係人	103年12月31日 \$ 35	102年12月31日 \$ -

11.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2 月及 6 月向關聯企業購入機器設備，總價款分別為 900 仟元及 705 仟元。

12. 與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三附表二。

八、質押之資產

質押資產	擔保用途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土地	購料及短期借款	\$ 60,550	\$ 60,550
房屋及建築	購料及長期借款	235,557	248,321
機器設備	抵押借款	353,068	372,717
無活絡市場之			
債券投資-流動	進口貨物及抵押借款	11,324	20,636
定期存款	存出保證金	500	5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	-
合 計		\$ 660,999	\$ 702,724

註：本公司於取得元鴻能源公司之交易時，其中 500 萬股為原始股東設定質權予高雄銀行，作為元鴻能源公司融資合約之擔保品。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被投資公司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 63,300 仟元。
- 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承包屏東縣新浦段之再生能源發電系統設備專案於民國 102 年度向高雄銀行營業部申請履約保證金金額為 6,500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9,876	\$ 220,72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20,824	49,137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93,348	282,682
存出保證金	2,988	2,881
合 計	<u>\$ 397,036</u>	<u>\$ 555,421</u>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91,164	\$ 52,895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8,334	161,68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31,840	58,000
長期借款	204,673	236,000
存入保證金	-	30
合 計	<u>\$ 416,011</u>	<u>\$ 508,607</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除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民國103及102年度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匯率風險。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

103年12月31日	貨幣性項目	外幣金額	即期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6,497	31.65	205,630
	人民幣	2,129	5.092	10,841
	港 幣	2	4.08	8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3,907	31.65	123,657
	人民幣	34	5.092	173
	日 幣	-	0.2646	-
102年12月31日	貨幣性項目	外幣金額	即期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8,140	29.8050	242,613
	人民幣	4,041	4.9190	19,878
	港 幣	2	3.8430	8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3,219	29.8050	95,942
	人民幣	4	4.9190	20
	日 幣	5,646	0.2839	1,603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 103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港幣、人民幣及日幣等貶值或升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927 仟元及 1,649 仟元。1%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註：主要源自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避險之外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借入款項多為浮動利率之負債，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3) 價格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本公司對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款項的品質，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之管理程序。對於個別客戶之風險評估，主要係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紀錄、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信用機構評等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適時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 103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佔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 87%及 71%，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B. 財務信用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金融資產投資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交易對象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流動性風險之管理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之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及子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截至民國 103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新台幣 33,786 仟元及美金 1,225 仟元。

本公司投資之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故不致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投資於國內外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則預期具有較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3年12月31日					未折現現金	
	短於1個月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流量合計	帳面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33,659	\$ 57,505	\$ -	\$ 91,164	\$ 91,164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33,524	16,480	6,003	-	56,007	56,007
長期銀行借款	3,804	9,500	24,820	198,513	236,637	236,513
其他負債	15,115	6,236	38	10,938	32,327	32,327
	<u>\$ 52,443</u>	<u>\$ 65,875</u>	<u>\$ 88,366</u>	<u>\$ 209,451</u>	<u>\$ 416,135</u>	<u>\$ 416,011</u>

102年12月31日				未折現現金		
	短於1個月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至1 年	1年至5年	流量合計	帳面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52,895	\$ -	\$ -	\$ 52,895	\$ 52,895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44,164	43,455	4,442	1,239	93,300	93,300
長期銀行借款	23,922	6,445	180,500	84,000	294,867	294,000
其他負債	27,858	19,140	21,384	-	68,382	68,382
	<u>\$ 95,944</u>	<u>\$ 121,935</u>	<u>\$ 20,590</u>	<u>\$ 85,239</u>	<u>\$ 509,444</u>	<u>\$ 508,577</u>

(二) 資本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確保繼續經營之能力，及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比例以對資本進行監控。民國 103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負債比例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u>\$ 589,881</u>	<u>\$ 694,637</u>
資產總額	<u>\$ 1,485,822</u>	<u>\$ 1,593,904</u>
負債比例	40%	4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附表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附表三。

3.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註四。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註五。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質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
													名稱	價值		
1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20,000	\$ 20,000	\$ 9,000	未計息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	\$ 110,254	\$ 220,508

註：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限額計算如下：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735,026(仟元)* 15% =110,254 (仟元)

累積對外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735,026(仟元)* 30% =220,508 (仟元)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之限額 (註)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 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台灣奧斯特 股份有限公司	陸一材料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 441,016	\$ 63,300	\$ 63,300	\$ -	\$ -	8.61%	\$ 588,021	是	否	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註：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限額計算如下：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735,026(仟元)* 60% =441,016 (仟元)

累積對外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735,026(仟元)* 80% =588,021 (仟元)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地區)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編號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上期末		比率	帳面金額			
0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OST TECHNOLOGY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USD 2,156	USD 2,096	2,156	100.00%	NTD 62,221	USD (21)	NTD (640)	註 1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英屬維京群島	電子零件代理及買賣業務	USD 870	870	290	100.00%	NTD 52,203	USD 203	NTD 6,159	註 1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薩摩亞	電子零件代理及買賣業務	USD 2,356	2,356	2,356,000	100.00%	NTD 72,296	USD (54)	NTD (1,644)	註 1
		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	NTD 150,000	150,000	10,000,000	40.00%	NTD 150,474	NTD 463	NTD 185	註 1
		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機械設備製造業	NTD 150,000	150,000	15,000,000	88.06%	NTD 112,740	NTD (24,965)	NTD (25,560)	註 1 註 2
2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OSTOR ELECTRONIC GROUP CORP.	薩摩亞	轉投資業務	USD 100	100	100,000	100.00%	USD 22	USD 75	USD 75	註 1

註 1：該被投資公司係依據其民國 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2：認列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損)益包含順流未實現銷貨毛利。

附表四．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 赴大陸地區投資附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月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三河奧斯特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石英震盪器	CNY 10,000	由 OST TECHNOLOGY CORP. 投資持股 46.46% 股權 (二)	USD 683	-	-	USD 683	46.46%	USD 29 (二)3	USD 1,073	269
上海奧斯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銷售鋁質電解容器	USD 1,200	由 OST TECHNOLOGY CORP. 投資持股 100% 股權 (二)	USD 1,200	-	-	USD 1,200	100%	USD (78) (二)3	USD 801	-
昆山奧斯東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代理及買賣業務	USD 60	由 OST TECHNOLOGY CORP. 投資持股 100% 股權 (二)	USD -	USD 60	-	USD 60	100%	USD (47) (二)3	USD 13	-
奧斯特有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代理及買賣業務	USD 80	由 OSTOR ELECTRONIC GROUP CORP. 投資 100% 股權 (二)	USD 80	-	-	USD 80	100%	USD 75 (二)3	USD -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USD 2,023	經濟部投資審核 准投資金額 NTD 144,577 USD 4,568 匯率：1：31.65	依經濟部投資審核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441,016 (註 1)
---------------------	-----------	--	---

註 1：赴大陸地區投資之限額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735,026(仟元) * 60% = 441,016(仟元)

(2)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附表五.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名稱		科目	金額(註三)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 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四)
0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1	進貨	71,418	一般交易條件	9.90%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1	應付帳款	41,579	一般交易條件	2.80%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1	進貨	4,772	一般交易條件	0.66%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1	銷貨收入	11,349	一般交易條件	1.57%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1	應收帳款	1,998	一般交易條件	0.13%
		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4,334	一般交易條件	0.60%
		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51,681	一般交易條件	7.16%
		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50,408	一般交易條件	3.39%
1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3	其他應收款	20	一般交易條件	-
		昆山奧斯東貿易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52	一般交易條件	-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四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本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本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4. 母公司對孫公司。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公司別銷售之角度經營業務及制定決策，故管理階層亦依此一模式用以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公司應有六個應報導部門：

- 甲部門位於台北地區，主要業務為經營電子產品及零件之買賣。
- 乙部門位於英屬維京群島地區，主要業務為經營電子產品及零件之買賣。
- 丙部門位於薩摩亞地區，主要業務為經營電子產品及零件之買賣。
- 丁部門位於中國大陸平涼地區，係經營太陽能相關產品。
- 戊部門位於屏東地區，係經營太陽能相關產品。
- 己部門位於台南地區，係經營電子材料製造業。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各營運部門稅後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部門資訊

1. 營運部門資訊

收入	103 年度						調整與沖銷	總計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丁部門	戊部門	己部門			其他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92,243	\$ 22,854	\$ 151,012	\$ -	\$ 42,380	\$ 11,644	\$ 1,440	\$ -	\$ 721,573
部門間收入	63,030	71,468	4,772	-	-	4,834	7	(143,611)	-
收入合計	\$ 555,273	\$ 94,322	\$ 155,784	\$ -	\$ 42,380	\$ 15,978	\$ 1,447	\$ (143,611)	\$ 721,573
部門損益	\$ (22,664)	\$ 6,159	\$ (1,644)	\$ -	\$ 463	\$ (24,965)	\$ 127	\$ 18,272	\$ (24,252)
部門資產	\$ 908,522	\$ 82,625	\$ 76,812	\$ -	\$ 667,617	\$ 196,830	\$ 94,244	\$ (540,828)	\$ 1,485,822

102 年度

收入	102 年度						調整與沖銷	總計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丁部門	戊部門	己部門			其他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86,751	\$ 18,780	\$ 48,007	\$ -	\$ 37,526	\$ 94	\$ 2,620	\$ -	\$ 593,778
部門間收入	17,962	65,231	122,681	-	-	-	-	(205,874)	-
收入合計	\$ 504,713	\$ 84,011	\$ 170,688	\$ -	\$ 37,526	\$ 94	\$ 2,620	\$ (205,874)	\$ 593,778
部門損益	\$ 41,587	\$ 807	\$ (520)	\$ (2,979)	\$ 2,041	\$ (14,937)	\$ (2,806)	\$ 20,108	\$ 43,301
部門資產	\$ 952,112	\$ 72,574	\$ 125,663	\$ -	\$ 759,650	\$ 149,340	\$ 89,648	\$ (555,083)	\$ 1,593,904

2. 地區別資訊：

	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臺灣	194,840	\$ 68,046	\$ 785,553	\$ 866,349
中國	512,223	513,519	71,485	417
其他	14,510	12,213	33,947	45,796
合計	<u>721,573</u>	<u>\$ 593,778</u>	<u>\$ 890,985</u>	<u>\$ 912,562</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預付退休金及存出保證金。

3. 產品別資訊：

	103 年度	102 年度
電子產品	519,588	492,668
能源產品	182,745	95,388
生醫產品	13,865	5,628
其他	5,375	94
	<u>721,573</u>	<u>593,778</u>

4. 重要客戶資訊：

	103 年度	102 年度
來自部門別甲之某客戶	140,522	85,823
來自部門別甲及丙之某客戶	139,758	76,309
來自部門別甲之某客戶	105,597	30,650
	\$	\$

註：其他客戶銷貨收入金額未達銷貨收入總額 1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部份長期股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部分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依據該等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為 884 仟元及 926 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 33,947 仟元及 31,820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兆民

會計師：陳文彬



核准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5454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9365 號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三日


 台灣奧斯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項 目	附 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6及六.1	\$ 78,310	9	\$ 81,385	9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四.7、六.1及八	10,024	1	29,017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8	2	-	5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8及六.2	150,178	16	186,774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5	53,150	6	7,49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35	-	1,31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6	9,018	1	1,400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四.18	89	-	405	-
130x	存貨淨額		四.9及六.3	57,517	6	52,590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104	2	20,402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73,527	41	380,839	4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10、六.4及八	449,934	50	484,479	5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四.11、六.5及八	80,303	9	81,563	9
1780	無形資產淨額		四.12及13	2,898	-	3,350	-
1920	存出保證金			1,860	-	1,88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34,995	59	571,273	60
1xxx	資產總計			\$ 908,522	100	\$ 952,112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6	\$ 91,164	10	\$ 52,895	6
2150	應付票據			94	-	1,262	-
2170	應付帳款		六.7	25,983	3	44,563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7	44,830	5	83,191	9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二).8	5,993	1	7,83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14及六.8	470	-	2,50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14	-	74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8,948	19	192,995	21
	非流動負債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15及六.9	4,548	-	4,79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548	-	4,792	1
2xxx	負債總計			173,496	19	197,787	22
	權益						
3110	股本		六.10	639,916	70	599,621	63
3200	資本公積		六.10	28,953	3	25,158	3
	保留盈餘		六.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0,794	8	66,635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27	-	4,127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2,664)	(2)	54,528	5
	保留盈餘合計			52,257	6	125,290	12
3400	其他權益		四.4及六.10	14,211	2	4,567	-
3500	庫藏股票		四.16及六.10	(311)	-	(311)	-
3xxx	權益總計			735,026	81	754,325	78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08,522	100	\$ 952,112	100

(隨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堯民及陳文彬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1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世弘



經理人：梁伯榮



會計主管：尤坤洪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3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 558,181	101	\$ 519,324	103
4170	減：銷貨退回		(27)	-	(8,758)	(2)
4190	銷貨折讓		(2,882)	(1)	(5,853)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四.17及六.12	555,272	100	504,713	100
5110	銷貨成本	四.9及六.3	(517,417)	(93)	(474,465)	(94)
5900	營業毛利		37,855	7	30,248	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4,645)	(3)	(16,067)	(3)
6200	管理費用	七.(二).4	(27,846)	(5)	(39,484)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61)	-	(2,07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3,652)	(8)	(57,627)	(11)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5,797)	(1)	(27,379)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1,509)	-	(35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10及六.4	(21,500)	(4)	(15,196)	(3)
7100	利息收入	四.17	894	-	610	-
7175	壞帳轉回利益	四.8及六.2	-	-	14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七.(二).3	1,729	-	844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四.11及六.5	110	-	80,403	16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	-	1,316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四.4	3,833	1	3,143	-
7590	什項支出		(373)	-	(1,804)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	-	(1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816)	(3)	68,966	13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2,613)	(4)	41,587	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18及六.15	51	-	-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22,664)	(4)	\$ 41,587	8

(續下頁)


 台灣奧斯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接上頁)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四.4及六.10	9,644	2	13,979	3
8360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利益(損失)		-	-	79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9,644	2	14,770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020)	(2)	\$ 56,357	11
	每股盈餘(虧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16	\$	(0.35)	\$	0.69

(隨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兆民及陳文彬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1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世弘



經理人：梁伯榮



會計主管：尤坤洪





台灣奧斯汀
個體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包括盈餘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599,621	\$ 22,327	\$ 66,564	\$ 3,705	\$ 12,643	\$ 82,912	\$ (9,412)	\$ 694,337
依金管會證券字第1010012865號令擬 特別盈餘公積	-	-	-	10,992	(10,992)	-	-	-
依金管會證券字第1010012865號令擬 特別盈餘公積	-	-	-	(10,570)	10,570	-	-	-
非減收專轉讓予員工	-	2,829	-	-	-	-	-	800
101年度盈餘溢額及分配：	-	-	-	-	-	-	-	-
按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1	-	(71)	-	-	-
民國102年度淨利(淨損)	-	-	-	-	41,587	41,587	-	41,587
民國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91	791	13,979	14,77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2	-	-	-	-	-	2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599,621	\$ 25,158	\$ 66,635	\$ 4,127	\$ 54,528	\$ 125,299	\$ 4,567	\$ 754,325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599,621	\$ 25,158	\$ 66,635	\$ 4,127	\$ 54,528	\$ 125,299	\$ 4,567	\$ 754,325
102年度盈餘溢額及分配：	-	-	4,159	-	(4,159)	-	-	-
按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074)	(10,074)	-	(10,074)
現金股利	40,295	-	-	-	(40,295)	(40,295)	-	-
股票股利	-	-	-	-	(22,664)	(22,664)	-	(22,664)
民國103年度淨利(淨損)	-	-	-	-	-	-	9,644	9,644
民國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3,795	-	-	-	-	-	3,795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639,916	\$ 28,953	\$ 70,794	\$ 4,127	\$ (22,664)	\$ 52,257	\$ 14,211	\$ 735,026

(隨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允民及陳文彬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1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世弘



經理人：梁伯榮



會計主管：尤坤濟



台灣奧斯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2,613)	\$ 41,58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60	2,201
攤銷費用	812	902
壞帳轉回利益	-	(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 淨損失(利益)	-	10
財務成本	1,509	354
利息收入	(894)	(61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829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 (利益)之份額	21,500	15,19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0)	(80,403)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淨額	-	(1,3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5	(52)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6,596	99,67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5,656)	(981)
存貨(增加)減少	(4,927)	(24,53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421)	(2,43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298	(18,789)
當期所得稅資產	265	1,268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168)	68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6,941)	(108,36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854)	2,521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030)	1,28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31)	509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244)	1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5,894)	(68,362)
收取之利息	877	572
收取之股利	28,398	8,966
支付之利息	(1,501)	(3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8,120)	(59,210)

(續下頁)


 台灣奧斯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3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接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2,155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減少	18,993	89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04)	(164,110)
處份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30,40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0,7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4,77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1	(1,837)
取得無形資產	(360)	(4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6,850</u>	<u>122,10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8,269	27,651
償還長期借款	-	(20,341)
員工購買庫藏股	-	800
發放現金股利	(10,07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8,195</u>	<u>8,11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075)	71,0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385	10,3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8,310</u>	<u>\$ 81,385</u>

(隨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兆民及陳文彬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1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世弘



經理人：梁伯榮



會計主管：尤坤洪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民國 82 年 12 月 6 日奉准設立。

本公司股票民國 93 年 5 月 10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主要經營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百貨、雜貨買賣、電子產品及其零件之買賣業務、代理、報價與投標業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金管會已認可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09-2011 年系列)」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 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	「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	「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	「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1 號及第 12 號之修正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	「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	「露天礦藏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因上述準則之追溯適用之主要影響為應計退休金負債應分別調整減少 4,607 仟元及 5,008 仟元，及未分配盈餘應分別調整增加 3,824 仟元及 4,157 仟元。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 2013 年版 IFRSs 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2 年-2014 年週期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第 7 號之修正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	「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推延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	「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	「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	「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	「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採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4：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

1.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對資產而言，係指為取得資產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對負債而言，係指承擔義務時所收取之金額，或為清償負債而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3.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告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本公司對會計估計與基本假設皆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4. 外幣

新台幣為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

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原始認列係按交易日匯率換算，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重新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其屬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為公允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或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出售或消耗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或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項目。

7. 金融工具

當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後續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惟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但該迴轉不得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8. 備抵呆帳

本公司對客戶之平均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 45~150 天，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根據該客戶之過往信貸記錄調查結果，評估其信用品質以確認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係首先對個別重大之應收帳款客戶進行個別評估，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之應收帳款客戶發生減損者，即分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未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重大應收帳款客戶，以及非個別重大之應收帳款客戶，則按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群組應收帳款之減損。

9.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存貨平時按加權平均法計價。淨變現價值係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包括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就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之企業，但非子公司或合資權益。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決定的權力。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部分，係認列為商譽，且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若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部分，於重評估後立即認列為利益。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其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依資產之成本(或其他替代成本之金額)減除殘值後之可折舊金額計算，採直線法並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個部份的估計耐用年限計提。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為3-50年。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重置時所發生的成本，若該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則該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12.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耐用年數計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單獨取得之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衡量列示。

13.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具有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的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否認列減損金額。無明確年限之無形資產則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則將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期損失。後續期間若因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迴轉之減損損失則認列為當期利益。

14.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15. 退休福利成本

屬確定提撥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成本。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決定，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精算評價。精算損益係於發生期間立即全數認列，並列入綜合損益表項下之其他綜合損益。

16. 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

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並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按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任何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給與日之公平價值係以 Black&Scholes 之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依據管理當局對履約價格、預期存續期間、標的股票價格、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及無風險利率等參數之最佳估計為基礎衡量之。

17.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銷貨收入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A. 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B.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C.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D.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E.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2) 勞務收入、租金收入、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可合理估計時，勞務收入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僅在已發生成本之可回收範圍內認列收入；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

收入；權益證券投資的股利係於除息日認列為股利收入；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有效利息法認列。

1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個體、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費用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費用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對當年度課稅所得或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或應退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費用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間的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暫時性差異預期迴轉時適用之稅率衡量，並根據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惟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加以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的範圍內予以調減。

本公司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配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之所得稅費用。

19. 盈餘分派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按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之一定比率估列，其估列基礎係以稅前淨利，考量所得稅率及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並認列為當期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且其差異金額非屬重大，及股東會決議之實際配發數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分配予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日認列為負債。

20. 營運部門報導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呈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董事會）複核，以制定資源分配之決策，並評估部門之績效。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體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

以下係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的說明，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1. 資產減損評估

本公司於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需依據對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之主觀判斷，以估計特定資產(資產)群組預期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該資產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任何由於經濟狀況或公司策略之改變所導致的估計變動，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資產減損。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有足夠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3.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37	\$ 121
支票及活期存款	78,173	81,264
合計	<u>\$ 78,310</u>	<u>\$ 81,385</u>

截至民國 103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指定用途或用途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分別為 10,024 仟元及 29,017 仟元，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 應收帳款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50,178	\$	186,774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帳款淨額	\$	150,178	\$	186,774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減損	已減損	未減損	已減損
未逾期	\$ 149,583	\$ -	\$ 177,403	\$ -
已逾期				
—逾期 0-30 天	216	-	9,371	-
—逾期 31 至 60 天	-	-	-	-
—逾期 61 至 90 天	379	-	-	-
—逾期 91 天以上	-	-	-	-
	595	-	9,371	-
合計	\$ 150,178	\$ -	\$ 186,774	\$ -

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2) 備抵呆帳之變動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	\$	14
呆帳回轉利益		-		(14)
期末餘額	\$	-	\$	-

3. 存貨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商 品	\$	52,579	\$	28,536
半 成 品		3,486		3,563
原 料		2,484		20,923
合 計		58,549		53,022
減：備抵存貨跌價		(1,032)		(432)
淨 額	\$	57,517	\$	52,590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517,417 仟元及 474,465 仟元。包含民國 103 年度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金額為 600 仟元，及民國 102 年度因出售已提列備抵跌價之存貨導致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銷貨成本減少之金額為 131 仟元。

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449,934	\$ 484,479

(1) 投資子公司明細列示如下：

子公司名稱	帳面金額		持股比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OST TECHNOLOGY CORP.	\$ 62,221	\$ 58,800	100%	100%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52,203	43,067	100%	100%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72,296	97,928	100%	100%
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474	150,289	40%	40%
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740	134,395	88.06%	100%
合計：	\$ 449,934	\$ 484,479		

(2)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投資(損)益份額，內容如下：

子公司名稱	103年度	102年度
OST TECHNOLOGY CORP.	\$ (640)	\$ (110)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6,159	807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1,644)	(520)
TAIWAN PRIME CHOICE FOOD CORP.	-	(1,515)
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5	1,079
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560)	(14,937)
合計：	\$ (21,500)	\$ (15,196)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7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清算 TAIWAN PRIME CHOICE FOOD CORP.，並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將清算所得 USD 4,350 仟元匯回本公司，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清算程序已完成。

本公司經民國 102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成立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02 年 7 月 4 日決議通過增資子公司，投資金額為 150,000 仟元。嗣後該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辦理現金增資 20,340 仟元，惟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持股比例由 100% 降為 88.06%。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每一類別帳面價值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土地	\$ 60,550	\$ 60,550
房屋及建築	17,780	18,432
辦公設備	1,973	2,581
其他設備	-	-
合計	<u>\$ 80,303</u>	<u>\$ 81,563</u>

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60,550	\$ 18,691	\$ -	\$ 9,765	\$ 963	\$ 89,969
處分	-	-	-	(160)	(492)	(65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60,550</u>	<u>\$ 18,691</u>	<u>\$ -</u>	<u>\$ 9,605</u>	<u>\$ 471</u>	<u>\$ 89,31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259	\$ -	\$ 7,184	\$ 963	\$ 8,406
折舊費用	-	652	-	608	-	1,260
處分	-	-	-	(160)	(492)	(65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911</u>	<u>\$ -</u>	<u>\$ 7,632</u>	<u>\$ 471</u>	<u>\$ 9,014</u>

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50,850	\$ 103,206	\$ 5,798	\$ 16,437	\$ 64	\$ 176,355
增添	60,550	18,691	-	1,501	-	80,742
處分	(50,850)	(103,206)	(4,835)	(8,173)	(64)	(167,128)
重分類	-	-	(963)	-	963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60,550</u>	<u>\$ 18,691</u>	<u>\$ -</u>	<u>\$ 9,765</u>	<u>\$ 963</u>	<u>\$ 89,96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29,542	\$ 5,523	\$ 14,512	\$ 53	\$ 49,631
折舊費用	-	1,528	42	627	4	2,201
處分	-	(30,812)	(4,602)	(7,955)	(57)	(43,426)
重分類	-	-	(963)	-	963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59</u>	<u>\$ -</u>	<u>\$ 7,184</u>	<u>\$ 963</u>	<u>\$ 8,406</u>

(1) 折舊係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房屋及建築 10-50 年、辦公設備 3-7 年、其他設備 8 年。

(2)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5 月與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土地及建物買賣契約，將本公司位於新北市汐止區房地予以處分，出售價款計 209,085 仟元（含銷項稅額 5,905 仟元），扣除成本、相關直接費用等計 123,245 仟元，認列處分淨利益 79,935 仟元；本公司已依約於民國 102 年 5 至 7 月間收取出售價款，上述土地及建物已於民國 102 年 7 月完成過戶登記。

6. 短期借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貸款性質	利率區間	金額	擔保品
	購料借款	1.40-1.81%	\$ 91,164	附註八
102 年 12 月 31 日	貸款性質	利率區間	金額	擔保品
	購料借款	1.90%	\$ 52,895	附註八

7. 應付帳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購料	\$ 25,983	\$ 44,563

8. 負債準備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負債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470	\$ -
退回及折讓	-	2,500
合計	\$ 470	\$ 2,500

本公司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負債準備變動表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期初餘額	\$ 2,500	\$ 1,215
本期認列負債準備	470	2,500
本期已發生且已沖減金額	(2,500)	(1,215)
期末餘額	\$ 470	\$ 2,500

9. 退職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於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提撥金額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959 仟元及 1,162 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合併財務報表之中。

最近期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精算評價係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執行。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相關之當期與前期服務成本，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量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00%	1.56%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1.2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服務成本	\$ 24	\$ 26
利息成本	27	11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1)	(21)
精算損益攤銷數	(269)	4
合計	\$ (239)	\$ 121

(3)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708	\$ 1,50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781)	(1,735)
提撥狀況	(73)	(228)
未提撥義務之現值	4,621	5,02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4,548	\$ 4,792

(4)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1 月 1 日確定服務	\$ 1,507	\$ 7,175
當期服務成本	24	25
利息成本	27	112
精算(利益)損失	150	(5,805)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708</u>	<u>\$ 1,507</u>

(5)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1 月 1 日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735	\$ 1,70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1	21
精算利益(損失)	19	7
雇主提撥數	6	6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總價值	<u>\$ 1,781</u>	<u>\$ 1,735</u>

(6)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	19.12%	22.86%
短期票券	1.98%	4.10%
債券	11.92%	9.37%
權益證券	31.35%	23.82%
國內委託經營	18.34%	20.95%
固定收益類	14.46%	18.11%
其他	2.83%	0.79%
	<u>100.00%</u>	<u>100.00%</u>

(7)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	\$ 1,708	\$ 1,50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781)	(1,735)
未認列精算損益	4,621	5,020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資產)	<u>\$ 4,548</u>	<u>\$ 4,792</u>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 經驗調整	\$ 200	\$ (5,747)
精算假設變動	\$ (51)	\$ (5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 經驗調整	<u>\$ (20)</u>	<u>\$ (7)</u>

10.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本(仟元)	\$ 690,000	\$ 690,000
實收股本(仟元)	\$ 639,916	\$ 599,621

截至民國 103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69,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股數普通股股份分別為 63,992 仟股及 59,962 仟股。

(2)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票溢價	\$ 20,725	\$ 20,725
庫藏股票交易	2,829	2,829
合併溢價	1,602	1,602
對子公司權益變動數	3,797	2
	\$ 28,953	\$ 25,158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庫藏股票交易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3) 保留盈餘及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分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回轉。

1.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盈餘分派順序及限制如下：

- A. 提繳所得稅。
- B.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C. 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 D. 視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盈餘，應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一部分後，再就餘額提列：
 - (a)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
 - (b) 董事酬勞：百分之二。
- E. 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股利分配議案，提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F.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董事酬勞金、員工紅利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惟若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或改善財務結構之需求時，盈餘轉增資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度全部股利之 80%。

2. A.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屬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民國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估列金額為 1,128 仟元。

B.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及 102 年 4 月 3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159	\$ 71		
現金股利	10,074	-	\$ 0.168	\$ -
股票股利	40,295	-	0.673	-

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情形相符。

有關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4)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變動數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期初金額	\$ 4,567	\$ (9,41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9,644	13,979
期末金額	\$ 14,211	\$ 4,567

(5) 庫藏股票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103 年度			12 月 31 日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50	-	-	50

收回原因	102 年度			12 月 31 日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78	-	(128)	50

2. 根據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數總數之百分之十，收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買回庫藏股票金額計 311 仟元。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4. 根據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11.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員工庫藏股票轉讓辦法
給與日	102 年 1 月 11 日
給與數量	128 仟股
合約期間	0.03 年
既得期間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本公司總經理提報，董事長同意之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國內子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採用 Black & 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時，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員工庫藏股票轉讓辦法
履約價格(元)	3.26
預期存續期間	0.03 年
標的股票之現時價格(元)	28.35
預期波動率(%)	57.92%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17%

(3)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因股份基礎交易所產生之員工酬勞費用及庫藏股票提供員工認股權認購而產生之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交易金額為 2,829 仟元。

12. 收入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淨額	\$ 555,272	\$ 504,713

13.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折舊及攤銷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1,260	\$ 2,201
各項耗竭及攤提	812	902
合計	\$ 2,072	\$ 3,103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獎金及紅利	\$ 19,212	\$ 30,672
勞健保費用	1,767	2,017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959	1,162
確定福利計畫	(238)	121
其他用人費用	838	922
合計	\$ 22,538	\$ 34,894

註：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28 人及 32 人。

14. 其他綜合損益

	103 年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9,644	\$ -	\$ 9,644
	102 年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3,979	\$ -	\$ 13,979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791	-	791
合計	\$ 14,770	\$ -	\$ 14,770

15. 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53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	(2)	-
本期認列之所得稅費用	\$ 51	\$ -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稅前淨利(損)	\$ (22,613)	\$ 41,587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 計算之所得稅	\$ (3,844)	\$ 7,070
永久性差異	4,759	(3,698)
暫時性差異	3,509	1,378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4,424)	(4,75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53	-
其他	(2)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51	\$ -

(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	\$ 768	\$ 6,072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51)	(2,942)
	\$ 617	\$ 3,130

(3)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可扣抵年度
100 年度	\$ 4,522	110 年度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所屬年度：		
87 年度(含)以後	\$ (22,664)	\$ 54,528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177	\$ 12,344
	103 年度(預計)	102 年度(實際)
股東可扣抵稅額之扣抵比率	註	20.48%

註：本公司未有可分配之盈餘，故無稅額扣抵比率。

(5)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16. 每股(虧損)盈餘

	103 年度	102 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利	\$ (22,664)	\$ 41,587
計算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3,942	59,901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單位:元)	\$ (0.35)	\$ 0.69

七、關係人交易

(一)主要管理階層薪酬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172	\$ 6,399
退職後福利	-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62	2,312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計	\$ 3,234	\$ 8,711

(二)關係人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1. 銷貨收入	子公司	\$ 63,030	\$ 16,659
	關聯企業	148	1,303
	合計	\$ 63,178	\$ 17,962
2. 進貨	子公司	\$ 80,524	\$ 187,912
	關聯企業	3,106	171
	合計	\$ 83,630	\$ 188,083
3. 其他收入	子公司	\$ 12	-
4. 其他-勞務費	其他關係人	\$ -	\$ 323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5.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52,407	\$ 6,940
	關聯企業	743	554
	合計	\$ 53,150	\$ 7,494
6.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 9,000	\$ 1,400
	關聯企業	18	-
	合計	\$ 9,018	\$ 1,400
7.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41,579	\$ 82,434
	關聯企業	3,251	757
	合計	\$ 44,830	\$ 83,191
8.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 4	\$ -

9.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分批出售財產設備予子公司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處分收取價款共計未稅金額 1,333 仟元，惟內含部份已除帳之財產設備，認列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094 仟元。

10. 與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三附表二。

八、質押之資產

質押資產	擔保用途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土地	購料及長期借款	\$ 60,550	\$ 60,550
房屋及建築	購料及長期借款	17,780	18,43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進口貨物及抵押借款	524	51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75,238	75,145
合計		\$ 154,092	\$ 154,644

註：本公司於取得元鴻能源公司之交易時，其中 500 萬股為原始股東設定質權予高雄銀行，作為元鴻能源公司融資合約之擔保品。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被投資公司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 63,300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8,310	\$ 81,38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10,024	29,017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12,483	197,040
存出保證金	1,860	1,881
合 計	<u>\$ 302,677</u>	<u>\$ 309,323</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91,164	\$ 52,895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7,176	136,855
合 計	<u>\$ 168,340</u>	<u>\$ 189,750</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除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民國103及102年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匯率風險。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

103年12月31日	外幣金額	即期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美 元	USD	5,971	31.6500	188,982
人民幣	CNY	2,126	5.0920	10,826
港 幣	HKD	1	4.0800	4
泰 銖	THB	0.046	0.2646	-
<u>金融負債</u>				
美 元	USD	5,154	31.6500	163,124
102年12月31日	外幣金額	即期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美 元	USD	7,963	29.8050	237,337
人民幣	CNY	4,035	4.9190	19,848
港 幣	HKD	2	3.8430	8
泰 銖	THB	0.046	0.9534	-
<u>金融負債</u>				
美 元	USD	6,021	29.8050	179,456
日 幣	JPY	1,436	0.2839	408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103及102年12月31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港幣、人民幣及日幣等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3及102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67及773仟元。1%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借入款項多為浮動利率之負債，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3) 價格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長短期銀行借款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市場利率之變動將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款項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之管理程序。對於個別客戶之風險評估，主要係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紀錄、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信用機構評等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適時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 103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佔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 93%及 80%，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B. 財務信用資訊

本公司從事金融資產投資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交易對象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之管理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之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截至民國 103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美金 33,786 仟元及 1,225 美金仟元。

本公司投資之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故不致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投資於國內外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則預期具有較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3 年 12 月 31 日	1 個月				未折現現金	
	短於 1 個月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流量合計	帳面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33,659	\$ 57,505	\$ -	\$ 91,164	\$ 91,164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25,649	277	151	-	26,077	26,077
應付關係人款項	7,373	18,313	19,144	-	44,830	44,830
其他負債	2,699	3,451	118	-	6,268	6,268
	<u>\$ 35,721</u>	<u>\$ 55,700</u>	<u>\$ 76,918</u>	<u>\$ -</u>	<u>\$ 168,339</u>	<u>\$ 168,339</u>

102年12月31日	1個月				未折現現金	
	短於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流量合計	帳面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52,895	\$ -	\$ -	\$ 52,895	\$ 52,895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34,974	5,639	3,977	1,235	45,825	45,825
應付關係人款項	7,044	45,968	30,179	-	83,191	83,191
其他負債	1,992	5,847	-	-	7,839	7,839
	<u>\$ 44,010</u>	<u>\$ 110,349</u>	<u>\$ 34,156</u>	<u>\$ 1,235</u>	<u>\$ 189,750</u>	<u>\$ 189,750</u>

(二)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確保繼續經營之能力，及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比例以對資本進行監控。民國 103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負債比例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u>\$ 173,496</u>	<u>\$ 197,787</u>
資產總額	<u>\$ 908,522</u>	<u>\$ 952,112</u>
負債比例	19.10%	2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附表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附表三。
3.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註四。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規定，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故個體財務報告得不揭露部門資訊。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
													名稱	價值		
0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0,000	\$ 20,000	\$ 9,000	未計息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	\$110,254	\$220,508

註：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限額計算如下：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 $735,026(\text{仟元}) * 15\% = 110,254(\text{仟元})$
 累積對外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 $735,026(\text{仟元}) * 30\% = 220,508(\text{仟元})$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 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 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占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台灣奧斯特 股份有限公司	陞一材料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 資公司	\$ 441,016 \$	63,300 \$	63,300 \$	-\$	-	8.61%	\$ 588,021	是	否	否

註：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限額計算如下：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 $735,026(\text{仟元}) * 60\% = 441,016(\text{仟元})$

累積對外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 $735,026(\text{仟元}) * 80\% = 588,021(\text{仟元})$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 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外幣仟元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編號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名稱	名稱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比率	帳面金額				
0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OST TECHNOLOGY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USD 2,156	USD 2,096	2,156	100.00%	NTD 62,221	USD (21)	NTD (640)	註 1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英屬維京群島	電子零件代理及買賣業務	USD 870	USD 870	290	100.00%	NTD 52,203	USD 203	NTD 6,159	註 1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薩摩亞	電子零件代理及買賣業務	USD 2,356	USD 2,356	2,356,000	100.00%	NTD 72,296	USD (54)	NTD (1,644)	註 1		
		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	NTD 150,000	NTD 150,000	10,000,000	40.00%	NTD 150,474	NTD 463	NTD 185	註		
		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機械設備製造業	NTD 150,000	NTD 150,000	15,000,000	88.06%	NTD 112,740	NTD (24,965)	NTD (25,560)	註 1 註 2		
1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OSTOR ELECTRONIC GROUP CORP.	薩摩亞	轉投資業務	USD 100	USD 100	100,000	100.00%	USD 22	USD 75	USD 75	註 1		

註 1：該被投資公司係依據其民國 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2：認列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損)益包含順流未實現銷貨毛利。

附表四，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 赴大陸地區投資附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USD	683	USD	-					
三河奧斯特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石英震盪器	CNY 10,000	由 OST TECHNOLOGY CORP. 投資持股 46.46% 股權 (二)	USD	683	USD	-	USD 683	46.46%	USD 29 (二)3	USD 1,073	USD 269
上海奧斯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銷售鋁質電解容器	USD 1,200	由 OST TECHNOLOGY CORP. 投資持股 100% 股權 (二)	USD	1,200	-	-	USD 1,200	100%	USD (78) (二)2	USD 801	USD -
昆山奧斯東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代理及買賣業務	USD 60	由 OST TECHNOLOGY CORP. 投資持股 100% 股權 (二)	USD	-	USD 60	-	USD 60	100%	USD (47) (二)2	USD 13	USD -
奧斯特有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代理及買賣業務	USD 80	由 OSTOR ELECTRONIC GROUP CORP. 投資 100% 股權 (二)	USD	80	-	-	USD 80	100%	USD 75 (二)2	USD -	USD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USD 2,023	經濟部投資審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144,577	NTD 441,016
		USD 4,568	(註 1)
		匯率：1：31.65	

註 1：赴大陸地區投資之限額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735,026(仟元) * 60% = 441,016(仟元)

(2)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直接投資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差異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
流動資產	590,368	676,890	(86,522)	-12.7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3,947	31,820	2,127	6.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5,553	806,322	(20,769)	-2.58%
無形資產	71,485	71,815	(330)	-0.46%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69	7,057	(2,588)	-36.67%
資產總計	1,485,822	1,593,904	(108,082)	-6.78%
流動負債	212,360	275,615	(63,255)	-22.95%
非流動負債	377,521	419,022	(41,501)	-9.90%
負債總計	589,881	694,637	(104,756)	-15.08%
股本	639,916	599,621	40,295	6.72%
資本公積	28,953	25,158	3,795	15.08%
保留盈餘	52,257	125,290	(73,033)	-58.29%
其他權益	14,211	4,567	9,644	211.17%
庫藏股票	(311)	(311)	0	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35,026	754,325	(19,299)	-2.56%
非控制權益	160,915	144,942	15,973	11.02%
權益總計	895,941	899,267	(3,326)	-0.37%

(二)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比例達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之分析)：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主係原預付設備款之設備已完成轉列其它科目所致。

2. **流動負債：**

主係其它應付款減少所致。

3. **保留盈餘：**

主係本年度發發放股利所致。

4. **其他權益：**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

(三)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營業收入總額	\$ 729,115		\$ 611,824		117,291	19.17%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7,542)		(18,046)		10,504	-58.21%
營業收入淨額		\$ 721,573		\$ 593,778	127,795	21.52%
營業成本		(679,366)		(545,829)	(133,537)	24.46%
營業毛利		42,207		47,949	(5,742)	-11.98%
營業費用		(76,704)		(88,957)	12,253	-13.77%
營業利益		(34,497)		(41,008)	6,511	-15.8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1,279		97,902	(76,623)	-78.2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0,893)		(13,099)	2,206	-16.84%
稅前損益		(24,111)		43,795	(67,906)	-155.05%
所得稅費用		(141)		(494)	353	-71.46%
本期淨利		(\$ 24,252)		\$ 43,301	(67,553)	-156.0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比例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之分析)：

- 銷貨退回及折讓：**
主係 102 年度因晶體銷售之銷貨退回金額較高所致。
- 營業成本：**
主係子公司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創業期間之閒置產能較高所致。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係本公司 102 年度出售汐止廠房所致。
- 稅前損益及本期淨利：**
主係子公司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創業期間虧損較高所致。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 鋁質電解電容產品：**
依據 103 年度之銷售數、近期接單情形與市場資訊判斷，預期鋁質電解電容產品 104 年度總銷售數量將與 103 年度差異不大，未來本公司仍將持續穩固現有代理產品之銷售。
- 安全晶片產品(可信賴平台模組 TPM)：**
依據 103 年度之銷售數、近期接單情形與市場資訊判斷，預期 104 年度總銷售數量將與 103 年度差異不大，未來本公司仍將積極拓展安全防護晶片(TPM)

之市場，擴大市場佔有率。

3. 太陽能模組：

依據 102 年度之銷售數、近期接單情形與市場資訊判斷，伴隨著大陸綠能觀念之持續提升及太陽能模組需求之逐漸增加，預期太陽能模組佔整體營收比重將持續增加，103 年度總銷售數量將較 102 年度成長；本公司未來除台灣現有客群外，更將積極開發大陸市場，以擴展綠色能源相關事業之版圖。

4. 綠色能源事業：

依據 103 年度之銷售數，未來伴隨著大陸綠能觀念之持續提升及太陽能模組需求之逐漸增加，預期太陽能模組佔整體營收比重將持續增加，惟 104 年度初期由於歐洲市場之低迷總銷售數量將較 103 年度降低；本公司未來除台灣現有客群外，除更將積極開發全球市場。

5. 閃爍晶體事業：

在 103 年度仍處於創業階段，由近期接單情形與市場資訊判斷，預期 104 年度總銷售數量將可較 103 年度大幅成長，未來陞一公司除將持續穩固與中山大學之技術合作關係，更將持續改善製程工藝及提升晶體可利用率，以產製質優而穩定之成品以迅速跨入歐美及亞洲市場。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項 目	年 度		
	一 ○ 三 年 底	一 ○ 二 年 底	增(減)變動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9.70%	30.84%	-50.5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4.85%	65.84%	-40.99%
現金再投資比率	-3.72%	6.10%	-9.82%

1. 現金流量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1)現金流量比率減少：

主係本年度營業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大幅減少：

主係本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及營業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3)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

主係本年度營業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不適用。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①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②	預計全年 現 金 流 (出)量 ③	預計現金 剩餘(不 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79,876	10,000	10,000	179,876	—	—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本期預估營業活動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入為 10,000 仟元，主要係 預估本年度營業收入將樂觀成長所致。 二、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本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特別註明者外)

說明 項目	政策	投資金額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 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OST TECHNOLOGY CORP.	控股公司	US\$ 2,156	(640)	子公司虧損	—	無
三河奧斯特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石英振盪器	US\$ 683	884	營收成長	—	無
上海奧斯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內銷市場被動原件代理買賣	US\$ 1,200	(2,357)	營收衰退	持續開拓業績	無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第三地區投資業務及電子零件代理、買賣業務	US\$ 870	6,159	營運管理漸上軌道	—	無
昆山奧斯東貿易有限公司	大陸內銷市場被動原件代理買賣	US\$ 60	(1,421)	營運未達經濟規模	繼續開拓業績	持續擴增營業規模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第三地區投資業務及主動元件買賣	US\$ 2,356	(1,644)	子公司虧損	—	無
OST ELECTRONIC GROUP CORP.	第三地區投資業務	US\$ 100	2,272	子公司獲利	—	無
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閃爍晶體之產製業務	150,000	(25,560)	營運未達經濟規模	繼續開拓業績	持續擴增產能規模
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綠色能源事業	150,000	185	營運管理漸上軌道	—	無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最近年度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利率變動影響本公司貸款利息成本，本公司營運正常，所以與往來銀行利息費用佔營業收入比重不高，因此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影響非屬重大。

2. 最近年度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A. 本公司 103 年度兌換損益對營收及稅前純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年度	103 年度
兌換(損)益	4,329
營業收入淨額	721,573
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60
稅前純益	(24,111)
兌換(損)益占稅前純益比率(%)	-17.95

匯率變動影響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然本公司主要客戶應收帳款及主要供應商應付帳款皆採美元計價，以達匯率自然避險，即讓應付帳款與應收帳款淨部位趨進於平衡，並且嚴加注意匯率波動，故103年產生小幅兌換利益4,329仟元。

B. 未來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本公司為避免銷貨而造成之匯兌損失，採取下列具體因應措施：

預估台幣走勢	避險方式	具體措施
台幣升值	將外幣存款轉為台幣存款	新台幣升值趨勢時，儘量將外幣存款轉為台幣存款，以規避匯率風險。
	加強帳款催收及管理	為避免應收帳款匯兌損失擴大，將加強外幣帳款催收及管理，並從事衍生性商品預售遠匯儘量減少匯兌損失之產生。
	延後貨款支付	對於未到期之遠匯儘量延後還款期限，對於 OA 借款天數盡量拉長，讓收支儘量自然平衡。
台幣貶值	將外幣負債轉為台幣負債	以應付帳款為基礎，適度將外幣負債轉為台幣負債。
	提前償還外幣負債	在進貨時，開立信用狀付款所產生之外幣負債，於不影響公司營運之情形下，權衡資金狀況，適度提前償還外幣負債，以避免匯兌損失擴大。

C. 最近年度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物價持續變動影響本公司獲利時，本公司將協調上游供應商或下游客戶，調整交易條件，以反應成本與售價，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影響程度。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有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2. 本公司訂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並依相關規定進行資金貸與事宜。民國 103 年度因子公司短期資金融通之需求，由本公司於新臺幣 2,000 萬之額度內，資金貸與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實際動支金額為新臺幣 900 萬元。
3. 本公司背書保證係主要為協助子公司(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金融機構OA LOAN合約之信用額度及因其業務需求而提供背書保證額度美金200萬元，本公司並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規定之限額內，對子公司進行背書保證。
4.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
本公司對於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規範係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各項規定進行，其目的主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
5. 未來因應措施：未來主要將以調節外幣存款餘額及外幣負債方式避險。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矽酸鈮鑠閃爍晶體(LYSO)之研發。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仟元

項目名稱	預計費用
矽酸鈮鑠閃爍晶體(LYSO)之研發	15,000

(四)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平時對國內外政經情勢發展及法律變動即保持高度之注意及妥善之因應能力，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未有重大之影響。

(五)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供透過產業、貿易及專業組織所舉辦之研討會，獲取產業資訊並掌握市場最新訊息，而本公司以現有之優異技術能力及優勢競爭基礎、創新及突破之發展策略，期望未來締造更佳之業績。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多年來致力維持企業形象、遵守法令規定，並於93年5月10上櫃掛牌，對本公司企業形象有正面之影響。若有影響企業形象或有可能違反法令之情形，將會立即組成專案小組，擬定因應對策。目前並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出貨最大銷售客戶營收都不超過營業淨額 25%，並無銷售集中之情形。
2. 被動元件部份:本公司向最大供應商進貨金額均未達總進貨金額之 25%，故並

無進貨集中之情形。

3. 主動元件部份：本公司為 IC 代理通路商，進貨以向原廠製造商進貨為主，103 年度因安全晶片產品(可信賴平台模組 TPM)之營收大幅增加，致向特定供應商之進貨金額大增，達總進貨金額之 55%。本公司未來將利用本身銷售電容器與客戶電源研發團隊互動良好之優勢，加強推廣其他主動元件代理產品線之銷售，使產品多元化，除滿足客戶多樣化之購料需求，另一方面亦可降低對特定供應商進貨過度集中的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期無此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期無此情形。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投保中心)以本公司許世弘董事長及梁伯榮董事涉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2 年度偵字第 18324 號起訴書(現由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尚未確定)為由，依證券投資人暨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以下簡稱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主張本公司許世弘董事長及梁伯榮董事有不適宜擔任本公司董事之情事，而向法院訴請裁判解任其等董事職務。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案已進入法律程序，一切靜待司法審理，本公司營運一切正常，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 (1) 本公司董事長許世弘先生及董事兼總經理梁伯榮先生因涉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第 2 項與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情事，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結後提起公訴，目前已進入法律程序，相關當事人已委任律師處理後續訴訟相關事宜。
 - (2)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投保中心)以本公司許世弘董事長及梁伯榮董事涉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2 年度偵字第 18324 號起訴書(現由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尚未確定)為由，依證券投資人暨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以下簡稱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主張本公司許世弘董事長及梁伯榮董事有不適宜擔任本公司董事之情事，而向法院訴請裁判解任其等董事職務。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案已進入法律程序，一切靜待司法審理，本公司營運一切正常，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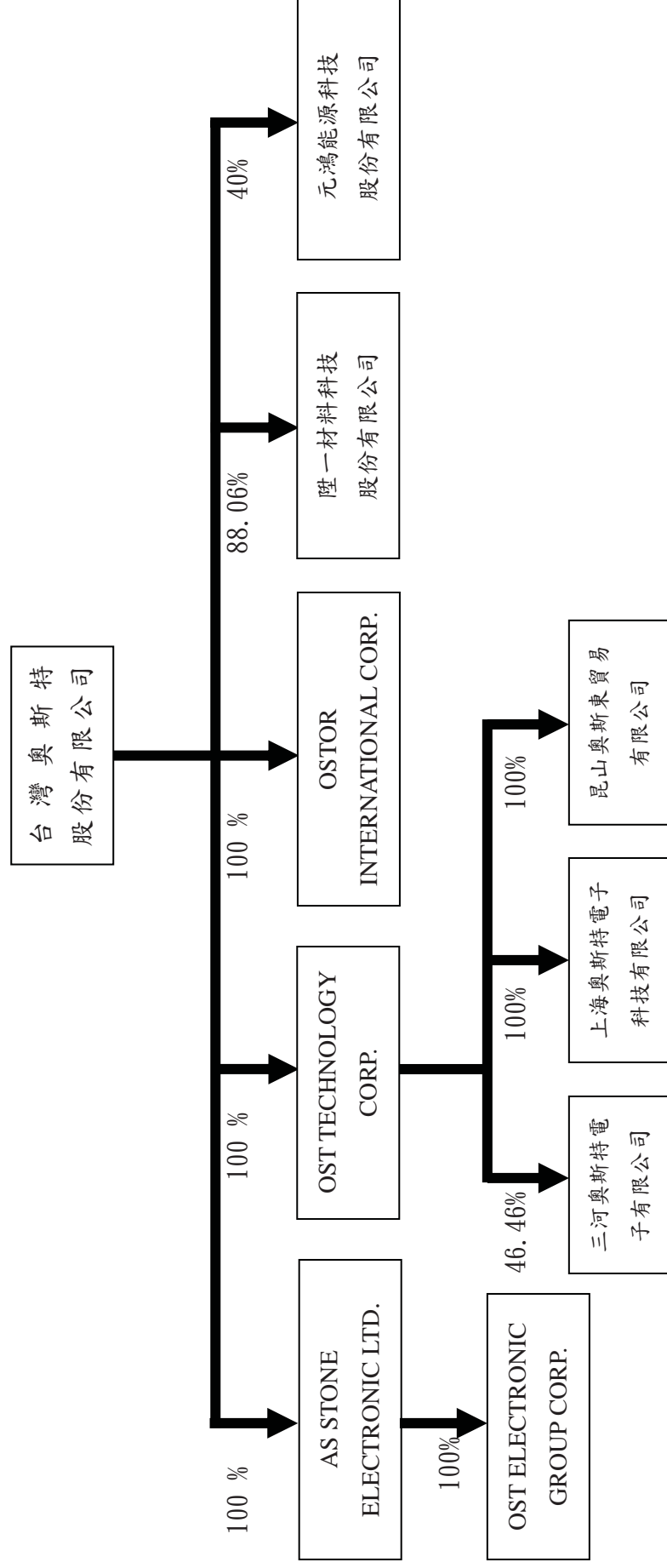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公司：無。
3.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二項規定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從屬公司：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鴻公司)，取得元鴻公司 40%之股權，並於元鴻公司民國 102 年股東會進行董監改選時，當選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席次 5 席中之 3 席，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二項規定，元鴻公司係屬本公司可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從屬公司。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OST TECHNOLOGY CORP.	89.04.17	英屬維京群島	美金 2,156 仟元	從事第三地區暨對大陸間接投資業務
三河奧斯特電子有限公司	89.10.10	河北省北京東燕郊經濟技術開發區	人民幣 10,000 仟元	從事經營石英晶體震盪器零件組之產銷業務
上海奧斯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95.09.06	上海市外高橋保稅區	美金 1,200 仟元	從事經營大陸內銷市場主被動原件代理買賣業務
昆山奧斯東貿易有限公司	103.4.14	蘇州市昆山市開發區	美金 60 仟元	從事電子零件代理及買賣業務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94.01.31	薩摩亞地區	美金 2,356 仟元	從事第三地區之投資業務及電子零件代理及買賣業務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94.02.18	英屬維京群島	美金 870 仟元	從事被動元件代理及買賣業務
OST ELECTRONIC GROUP CORP	99.03.12	薩摩亞地區	美金 100 仟元	從事第三地區之投資業務及電子零件代理及買賣業務
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06.19	台灣台南	新台幣 170,340 仟元	從事閃爍晶體之產製業務
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09.24	台灣屏東	新台幣 250,000 仟元	綠色能源事業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董事資料：

本期無此情形。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

投資業；鋁質電解電容器、石英晶體震盪器零件組及經營電子零件(含主被動元件)代理及買賣業務之生產、測試、研發、製造、買賣暨閃爍晶體之產製及綠色能源事業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業務有關聯之往來分工情形：

1. 本公司投資 OST TECHNOLOGY CORP. 從事主被動元件代理及買賣業務。
2. 本公司透過 OST TECHNOLOGY CORP. 轉投資三河奧斯特電子有限公司以生產高品質石英振盪器供應本公司之需求；轉投資上海奧斯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從事大陸內銷市場-主被動元件代理及買賣業務；轉投資昆山奧斯東貿易有限公司從事電子零件代理及買賣業務。

2. 本公司投資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從事主被動元件代理及買賣業務。
3. 本公司投資 AS STONE ELECTRONIC LTD.，從事主被動元件代理及買賣業務。
4. 本公司透過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轉投資 OST ELECTRONIC GROUP CORP 從事第三地區之投資業務及電子零件代理及買賣業務。
5. 本公司投資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閃爍晶體之產製業務。
6. 本公司投資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綠色能源事業。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註1)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2)(註3)	
			股數/出資額	持股(出資)比例
OST TECHNOLOGY CORP.	董事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世弘	股數 2,156 股 美金 2,156 仟元	100%
	董事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伯榮		
三河奧斯特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信息產業部電子第四十五研究所 代表人：景瑾	人民幣 5,353.35 仟元	53.54%
	董事	信息產業部電子第四十五研究所 代表人：薛東鳳		
	董事	信息產業部電子第四十五研究所 代表人：孔德生		
	董事	OST TECHNOLOGY CORP. 代表人：許世弘	人民幣 4,646.65 仟元	46.46%
	董事	OST TECHNOLOGY CORP. 代表人：梁伯榮		
上海奧斯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OST TECHNOLOGY CORP. 代表人：梁美榮	美金 1,200 仟元	100%
昆山奧斯東貿易有限公司	代表人	OST TECHNOLOGY CORP. 代表人：江文昌	美金 60 仟元	100%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董事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世弘	股數 2,356,000 股 美金 2,356 仟元	100%
	董事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伯榮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董事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世弘	股數 290 股 美金 870 仟元	100%
	董事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伯榮		
OST ELECTRONIC GROUP CORP	董事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世弘	美金 100 仟元	100%
	董事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慶德		

企業名稱	職稱(註1)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2)(註3)	
			股數/出資額	持股(出資)比例
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世弘	股數 15,000,000 股 新台幣 150,000 仟元	88.06%
	董事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尤坤洪		
	董事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榮昌		
	監察人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文昌		
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泰榮	股數 4,150,000 股 新台幣 41,500 仟元	16.6%
	董事	曾永信	股數 100,000 股 新台幣 1,000 仟元	0.4%
	董事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慶德	股數 10,000,000 股 新台幣 150,000 仟元	40%
	董事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文昌		
	董事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尤坤洪		
	監察人	台灣優力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明勳	股數 6,500,000 股 新台幣 65,000 仟元	26%
	監察人	黃耀南	股數 0 股 新台幣 0 仟元	0%

註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2：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股數及持股比例，其他請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

註3：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應另加揭露代表人之相關資料。

(六)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註4)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639,916	908,522	173,496	735,026	555,273	(5,797)	(22,664)	(0.35)
OST TECHNOLOGY CORP.	65,336	62,221	0	62,221	0	(141)	(640)	(296.59)
三河奧斯特電子有限公司	50,920	101,195	24,413	76,782	126,313	(6,641)	1,903	-
上海奧斯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5,412	25,366	0	25,366	722	(577)	(2,357)	-
昆山奧斯東貿易有限公司	1,804	1,062	646	416	726	(1,422)	(1,421)	-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71,428	76,812	4,516	72,296	155,784	(2,527)	(1,644)	(0.70)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9,479	80,830	28,627	52,203	94,322	6,281	6,159	(0.35)
OST ELECTRONIC GROUP CORP.	2,951	707	0	707	0	0	2,272	22.72
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340	196,830	65,375	131,455	15,978	(26,459)	(24,965)	(1.47)
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667,618	425,586	242,032	42,380	(2,155)	463	0.02

註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2：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應以報告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3：以上關係企業之財務數字業經母公司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4：若被投資公司為有限公司，其每股盈餘不適用。

註5：報表日兌換率：人民幣：美金=1：5.092；加權平均匯率：1：4.9202
新台幣：美金=1：31.65；加權平均匯率：1：30.3055

2.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年報第86頁至132頁。

(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 世 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八)關係企業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本期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世弘

